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未能善盡金融主管機關監督之責，有效監督金融機構強化內部稽核功能，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監理效能不彰，致金融機構銷售人民幣 TRF 爭議頻生，影響金融穩定，且導致投資人對金融機關之監理效能多所質疑，斷傷政府威信，核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1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長期與業者過從甚密，致以圍標、虛設行號等方式獲取該局各項標案，進而上下其手盜取砂石獲取龐大利益，經濟部水利署自應督飭該局深切檢討本案各項缺失，戮力革除積弊並重新淬鍊；另該署未確依公務員服務法明文規定，釐清行政違失構成要件之內涵，致本案之行政懲處顯有失衡平等，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6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3 次會議紀錄……………26
-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

- 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27
-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27
- 四、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27
-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3 次會議紀錄……………28
-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紀錄……………32
-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33
-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34
-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35
-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36
-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36
-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3 次會議紀錄……………37
-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紀錄……………38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40
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41
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3 次會議紀錄……	42
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紀錄……	45
十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46

十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47
二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48

人事動態

一、本院諮詢委員會委員名單……	48
-----------------	----

大事記

一、監察院 106 年 12 月大事記……	48
-----------------------	----

糾 正 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未能善盡金融主管機關監督之責，有效監督金融機構強化內部稽核功能，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監理效能不彰，致金融機構銷售人民幣 TRF 爭議頻生，影響金融穩定，且導致投資人對金融機關之監理效能多所質疑，斷傷政府威信，核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72230143 號

主旨：公告糾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未能善盡金融主管機關監督之責，有效監督金融機構強化內部稽核功能，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監理效能不彰，致金融機構銷售人民幣 TRF 爭議頻生，影響金融穩定，且導致投資人對金融機關之監理效能多所質疑，斷傷政府威信，核有怠失案。

依據：107 年 3 月 7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貳、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未能善盡金融主管機關監督之責，有效監督金融機構強化內部稽核功能，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監理效能不彰，致金融機構銷售人民幣 TRF 爭議頻生，影響金融穩定，且導致投資人對金融機關之監理效能多所質疑，斷傷政府威信，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金融機構銷售人民幣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Target Redemption Forward，下稱 TRF）發生爭議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進行多次金融檢查，發現許多違失，提出檢查意見督促金融機構落實改善，然金融機構仍未能確實遵循法令，部分缺失一再重複發生，嚴重影響投資人權益。該會未能善盡金融主管機關監督之責，有效監督金融機構強化內部稽核功能，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監理效能不彰，致金融機構銷售人民幣 TRF 爭議頻生，影響金融穩定，且導致投資人對金融機關之監理效能多所質疑，斷傷政府威信，核有怠失。

一、按行政院為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特設金管會。又金管會為辦理銀行市場、票券市場、金融控股公司與銀行業之監督、管理及其政策、法令之擬訂、規劃、執行等業務，特設銀行局。且為辦理金融機構之監督、檢查及其政策、法令之擬訂、規劃、執行等業務，特設檢查局，此分別為金管會、該會銀行局與檢查局組織法第 1 條

所明定。復按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銀行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目的、原則、政策、作業程序、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查核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金管會於 99 年 3 月 29 日發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該辦法之總說明略以：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其中內部控制制度應達成 3 大目標（註 1）及包含 5 大原則（註 2），並涵蓋所有營運活動；此外須建立內部稽核制度、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及風險管理機制，以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註 3）；且訂定內部稽核制度之目的，並明定金控公司及銀行業應設立隸屬董（理）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並應建立總稽核制；同時並規定總稽核及內部稽核人員之資格條件、總稽核及各級稽核人員每年受訓練時數、內部稽核單位應辦理事項、內部稽核辦理一般查核及專案查核之頻率、對子公司之查核及內部稽核報告應揭露之項目等。

二、又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包括人民幣 TRF 商品）必須遵從之規定有「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84 年 4 月 25 日發布、104 年 6 月 4 日廢止）、「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風險管理自律規範」（97 年 7 月 31 日發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104 年 6

月 2 日發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99 年 12 月 16 日發布）等，上開規定規範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建立風險管理制度、新種商品內部審查作業規範、業務人員酬金制度及考核原則、業務人員專業資格條件、訓練及考評制度、商品定價政策與價格檢核作業程序、商品適合度制度與作業程序、商品風險告知及揭露作業程序、交易紛爭處理作業程序及交易文件交付作業程序……等，銀行應據以遵行辦理。且據金管會說明，對於金融機構辦理金融檢查，均先就該等機構辦理各項業務是否建立妥適之制度面及管理措施進行瞭解，並抽樣檢視實際運作情形，前開實地檢查抽核之案件，係依檢查行前規劃之查核重點辦理，依缺失之態樣提列檢查意見。對金融機構所提列之制度面或整體面之檢查意見，均要求金融業者檢討管理制度或就內部控制機制提出改善計畫。又該會辦理一般檢查，均會就銀行對先前檢查缺失改善之情形予以抽核覆查，並於檢查報告揭露歷次檢查未改善之事項，以促金融業者改善，並作為金融監理或處分之參考。

三、惟查此次人民幣 TRF 爆發銷售爭議，金管會對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進行檢查後發現，銀行未落實執行瞭解客戶（Know Your Customer，下稱 KYC）程序（註 4）、未落實商品適合度制度及額度核給不夠嚴謹（未核實評估客戶之營運狀況及風險承擔能力，核給額度超過客戶避險需求，或客戶利用 TRF 進行非避險之投機交易

）、業務人員未具銷售資格、行銷話術不當、未落實審核客戶財務資料與董事會議紀錄及未充分揭露相關風險……等方面缺失。本院就金管會 103 年至 105 年期間多次辦理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相關之金融檢查，彙整各銀行之缺失如表 1，由表中可見各銀

行均存有不同態樣之缺失，單以衍生性金融商品專案檢查發生缺失銀行即高達 23 家，另董事會會議紀錄缺失亦高達 18 家，足證銀行內部控制制度亟待確實檢討改善，內部稽核功能不彰，未能有效查核銀行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制度之持續有效運作。

表 1 103 年至 105 年間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金檢發現缺失銀行

檢查項目 缺失銀行	TMU 專案	OBU 銷售 境外商品	衍生性 金融商品	金控風險 管理	OBU 開戶 及財報真 實性	一般檢查含 衍生性金融 商品	董事會 會議紀錄
合計家數	9	8	23	9	10	13	18

資料來源：本報告彙整。

四、金管會稱 100 年 7 月及 102 年 1 月開放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ffshore Banking Unit，下稱 OBU）及外匯指定銀行（Domestic Banking Unit，下稱 DBU）辦理人民幣業務，各銀行陸續推出各項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後，金管會於一般檢查時已將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列為查核項目，歷次金融檢查均已提列檢查意見，督促銀行業者落實改善。然本院請金管會提供 100 年 7 月至 102 年底對銀行辦理金融檢查發現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缺失，於 103 至 105 年間，再對該等銀行進行金融檢查，尚發現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重複發生相同缺失，顯見銀行並未落實改善。

五、又金管會稱於 103 年至 105 年期間已多次辦理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有關

之金融檢查，均已提列檢查意見，督促業者落實改善，且自 103 年迄今陸續研訂 TRF 商品強化管理措施，然本院再請該會提供 103 年度對銀行辦理金融檢查發現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缺失，於 105 年度對該等銀行進行金檢，尚發現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重複發生相同缺失，足見銀行未能確實改善缺失，銀行稽核部門未能發揮應有之功能，對於金管會所提檢查意見，未能確實追蹤改善。

六、再者，銀行辦理衍生性商品業務由來已久，財政部於 84 年 4 月 25 日即發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且 93 年金管會成立後，亦陸續發布諸多法規，以規範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惟據金管會提供 103 年至 105 年期間多次辦理

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有關之金融檢查之受檢銀行、金檢時間及缺失態樣，經本院彙整發現銀行缺失態樣甚多，單以「有未具備法定資格條件人員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銷售等作業」此項缺失，即高達 30 餘家銀行，可見自 103 至 105 年度歷次金融檢查均發現諸多銀行有此缺失，然銀行辦理衍生性商品業務歷時多年，竟連此基本銷售應具備條件之規定都無法遵守，此除可看出銀行對於法規遵循度明顯不足，更凸顯金管會過往所為之金融檢查之強度與效度不足，檢查流於形式，缺乏效果。人民幣 TRF 爭議事件爆發後，金管會接獲投資人陳情，始針對爭議項目進行檢查，自 103 年 6 月起陸續對銀行不當銷售 TRF 之缺失予以處分，共處分 5 波累計裁罰金額 1.04 億餘元，且陸續修改諸多法令，對於 TRF 商品研訂諸多強化管理措施，然已造成諸多中小企業發生重大損失。據金管會提供統計數據，自 103 年 1 月至 106 年 6 月，各銀行客戶操作人民幣 TRF 商品已到期契約實現淨損失高達 732.54 億元，各銀行 103 年 1 月至 106 年 11 月累計轉銷呆帳 94 億餘元，且截至 106 年 11 月因應客戶違約提撥備抵呆帳總額高達 74 億餘元，此等狀況不無影響金融市場之穩定。且衍生投資人對於金融機關監理效能之質疑，投資人爰向本院陳訴金管會未能從根本解決銀行違法銷售之問題。

七、另據金管會說明自 103 年年初起，金管會透過日常監理與金融檢查發現，銀行辦理人民幣 TRF 商品業務有未

落實執行 KYC 程序、未落實商品適合度制度及額度核給不夠嚴謹……等方面之缺失，除已就涉有違失情節之銀行業者予以處分外，並陸續修正相關規定，以強化銀行落實 KYC、商品適合度及風險管理等業務核心管理制度。惟查迄 105 年度該會對金融機構進行一般性檢查，尚發現有 5 家銀行有由未具備法定資格條件人員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或由未具備法定資格條件人員辦理 KYC 作業之缺失，顯見金融監理效果不佳。且審計部於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指出金管會雖已加強監理本國銀行銷售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TRF）業務，惟部分銀行行銷業務違失頻仍，亟待強化管理機制之意見，足證金管會過往金融檢查未能發揮效能，該會除應強化監理效能，透過實地金融檢查督導銀行確實落實法規遵循，以避免銀行漠視法規為求利潤而不當銷售外，此次人民幣 TRF 爭議事件經金管會金融檢查發現之缺失多源自內部控制制度欠佳，銀行內部稽核未能有效發揮功能，除有賴銀行確實改善以強化治理外，金管會負有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之責，實應加強督導銀行強化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功能，對於法令之遵循應嚴格監督銀行落實執行，強化金檢之強度與效度，及時因應金融商品創新，擬定有效監理計畫，避免檢查流於形式，以有效維護金融市場紀律，防範類此金融爭議事件再次發生。

八、綜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已推行多年，該等商品多具有高風險特性，銀

行之遵法與否對投資者權益影響極大，倘銀行對於法令遵循度不足，縱然法規規範完善，銀行如未能具體落實執行，將使法規形同具文。上開銀行銷售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缺失，除證銀行確未落實法規遵循，及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外，亦證銀行稽核部門未能發揮應有之功能、未能有效查核銀行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制度之持續有效運作，對於金管會所提檢查意見，未能確實追蹤改善，內部稽核功能不彰。更凸顯金管會過往未能善盡金融主管機關監督之責，有效監督銀行強化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功能，造成此次銀行銷售人民幣 TRF 爭議頻生，影響金融穩定，且導致投資人對金融機關之監理效能多所質疑，斲傷政府威信，核有怠失。

綜上所述，金管會未能善盡金融主管機關監督之責，有效監督金融機構強化內部稽核功能，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監理效能不彰，致金融機構銷售人民幣 TRF 爭議頻生，影響金融穩定，且導致投資人對金融機關之監理效能多所質疑，斲傷政府威信，核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該辦法第 4 條明定 3 大目標為「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相關法令之遵循」等；104 年 5 月 12 日修正為「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

註 2：該辦法第 7 條明定 5 大原則為「管理階層之監督及控制文化」、「風險辨識與評估」、「控制活動與職務分工」、「資訊與溝通」、「監督活動與更正缺失」等；104 年 5 月 12 日修正為應包含下列 5 項組成要素：「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監督作業」等。

註 3：該辦法第 6 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建立內部稽核制度、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主管制度、以及風險管理機制，以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103 年 8 月 8 日修正為：「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建立內部稽核制度、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以及風險管理機制，以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106 年 3 月 22 日再修正為：「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建立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與風險管理機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等內部控制三道防線，以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

註 4：依據 103 年 12 月 1 日修正之「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22 條規定，銀行向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應建立商品適合度制度，其內容至少應包括衍生性金融商品屬性評估、瞭解客戶程序及客戶屬性評估，以確實瞭解客戶之投資經驗、財產狀況、交易目的、商品理解等特性及交易該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適當性。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長期與業者過從甚密，致以圍標、虛設行號等方式獲取該局各項標案，進而上下其手盜取砂石獲取龐大利益，經濟部水利署自應督飭該局深切檢討本案各項缺失，戮力革除積弊並重新淬鍊；另該署未確依公務員服務法明文規定，釐清行政違失構成要件之內涵，致本案之行政懲處顯有失衡平等，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72230101 號

主旨：公告糾正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長期與業者過從甚密，致以圍標、虛設行號等方式獲取該局各項標案，進而上下其手盜取砂石獲取龐大利益，經濟部水利署自應督飭該局深切檢討本案各項缺失，戮力革除積弊並重新淬鍊；另該署未確依公務員服務法明文規定，釐清行政違失構成要件之內涵，致本案之行政懲處顯有失衡平等，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7 年 3 月 7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第五河川局。

貳、案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長期與業者過從甚密，致以圍標、虛設行號等方式獲取該局各項標案，進而上下其手盜取砂石獲取龐大利益，經濟部水利署自應督飭該局深切檢討本案各項缺失，戮力革除積弊並重新淬鍊；另該署未確依公務員服務法明文規定，釐清行政違失構成要件之內涵，致本案之行政懲處顯有失衡平等，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署）於民國（下同）106 年 7 月 11 日，以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賄、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職務行為收賄、刑法第 213 條、刑法第 215 條等規定，起訴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下稱五河局）政風室前主任翁○振、五河局前約僱人員李○生，以及廠商林○川、劉○雄等 4 人。翁○振及李○生皆接受廠商招待喝花酒，並於職務上協助廠商從事不法行為。法務部於 106 年 9 月 21 日以法授廉字第 10604022500 號，發布翁○振一次記二大過之免職令，該令獎懲事由為：翁○振多次涉足有女陪侍之不當場所，與廠商過從甚密並涉有接受廠商業者招待，致遭檢察官認定與政風機構監辦採購及職司機關肅貪、防貪職掌職務相關，進而發動強制處分羈押並起訴；另翁○振對於司法機關調卷未依規定通報，致上級機關未能確實掌握違常情事等情，查證屬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21 條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8 點、廉政人員守則第 15 點等相關規定，重大言行不檢、行政疏失責任重大、嚴重損及整體機關廉潔形象等。另五河局於 106 年 6 月 21 日以水五人字第 10607008150 號函，表示自 106 年 6 月 1 日起解除李○生之僱用契約。案經本院調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地檢署、法務部廉政署、經濟部水利署等相關卷證資料，並於 106 年 12 月 4 日詢問法務部廉政署副署長洪培根、經濟部水利署副署長王藝峰、五河局局長陳中憲等相關主管人員，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長期以來各級官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與既有業者林○川過從甚密，確有不正当往來，致林○川所控制公司得以圍標、虛設行號等方式獲取該局各項標案，進而上下其手盜取砂石獲取龐大利益，且囂張跋扈動輒威脅五河局所屬人員，肇致水利機關之公權力威信任由業者輕視與踐踏，經濟部水利署自應督飭該局深切檢討本案各項缺失，戮力革除積弊並重新淬鍊，以贏回應有尊嚴與聲譽，始為正辦

(一)本案林○川虛設各種人頭公司，長期以來取得五河局各項工程標案為業。

據 106 年 3 月 14 日搜索林○川之日○開發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日○營造），發現日○營造、川○開發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川○營造）、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慶○企業社、通○開發有限公司、順○企業工程行、海○砂石行、堃○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堃○營造）、元○實

業有限公司、聚○汽車通運有限公司、宏○工程行、朴○工程有限公司及大○通企業營造有限公司之公司大小章及銀行帳戶存摺，均由被告林○川保管。復就郭○發之證詞，林○川是川○營造、川○開發交通有限公司（下稱川○交通）、日○開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工程）及日○營造之實際負責人；證人李○福亦稱，其擔任堃○營造負責人，並擔任日○營造所承攬五河局排水治理工程之工地主任。該公司投標五河局土石料的資料是由日○營造的行政人員填寫，該行政人員之薪資由林○川支付，公司之正本資料及大小章、存摺，均放在日○營造供小姐投標使用，並以長期承攬五河局之河川疏濬、排水治理等公共工程為業。

(二)林○川與五河局上下各級官員過從甚密，確有關說、行賄、借貸或酒店招待之不法情事。

1.五河局局長洪○振介紹林○川至加油業者李○珊所投資之加油站加油，105 年 2 月間，李○珊前往洪○振住家及五河局局長室，希望洪○振將「朴子溪斷面 49-51 疏濬工程」（下稱「朴子溪 49-51 案」）、「八掌溪斷面 39-41 疏濬工程」（下稱「八掌溪 39-41 案」）2 件疏濬案決標予日○營造。

洪○振於 100 年 7 月 11 日至 105 年 8 月 22 日擔任五河局局長，介紹林○川至李○珊所投資之加油站加油。李○珊於 105 年 2 月

間，要求增加疏濬數量時，詢問管理課長洪○良表示可行，後來簽呈就陳核並批示同意。林○川於 105 年 2 月間，前來五河局局長辦公室要求將「八掌溪 39-41 案」及「朴子溪 49-51 案」均決標予日○營造（註 1）。「八掌溪斷面 79-81 疏濬工程」（下稱「八掌溪 79-81 案」）第 1 次增加疏濬量係林○川來找洪○良，洪○良詢問可否增加後，便擬具簽呈奉洪○良、洪○振批示同意。林○川透過五河局局長洪○振及課長洪○良要求增加「八掌溪 79-81 案」疏濬量，申請第 2 次延展（即第 1 次增加疏濬量），經李○鑫估算後增加 10 萬立方公尺、15 萬噸土方；第 3 次延展（即第 2 次增加疏濬量），經李○鑫估算後，增加 12 萬立方公尺、18 萬噸之簽文依公文流程經過課長洪○良、會簽主計、政風翁○振、副局長、局長洪○振同意批准等。

2. 管理課課長洪○良協助林○川公司各項違規情事。

(1) 柳○仲係「朴子溪 49-51 案」主辦。據其證述課長洪○良曾數度幫林○川要求增加土方疏濬量，遭其拒絕。「朴子溪 49-51 案」工區第 1 天出料時，就知道林○川、劉○雄要求保全配合土石標廠商，將登入水利署疏濬管理系統所載之砂石車之車籍所載總聯結重量，由事實上 35 噸改為登載 43 噸、

47.3 噸、60 噸，保全因此與劉○雄起衝突，但柳○仲並未同意保全更改車籍資料，亦未同意土石標廠商超載土石出場。

(2) 何○增係「八掌溪 39-41 案」主辦。土石標開標時，據其證述，洪○良數度幫林○川求增加疏濬量，惟遭何○增拒絕。林○川多次前來辦公恐嚇何○增，要求配合更改砂石車之車籍載重之最高限重，但其未同意，因知悉課長洪○良及政風室主任翁○振與林○川關係很好，而未向洪○良或翁○振報告上開事項。又保全公司人員確曾反映劉○雄恐嚇要求配合更改車籍限重，但其未同意。

(3) 蔡○新係「八掌溪 39-41 案」之協辦。據其陳述，何○增多次指示蔡○新向林○川聯絡土石標廠商相關事項。何○增認為洪○良及翁○振 2 人與林○川的關係很好，不想涉入，故與廠商之聯繫均交由蔡○新執行。洪○良在聯合督導時視察地磅站之電腦過磅系統，並表示「這樣載會比較快」，顯對廠商要求保全更改車輛限重乙節，知情亦同意。保全人員廖○勝曾遭林○川及劉○雄恐嚇，要求配合更改車輛載重限制，其向何○增反映，何○增表示會發文給廠商，但嗣後均無下文。林○川與蔡○新於電話中談論車籍資料，林○川向蔡○新說：「你叫他不要發文，

大家都是這樣辦，如果這樣辦，沒有人能載啦。」，蔡○新亦曾與林○川討論土方標廠商之相關事宜。

3.五河局政風室主任翁○振收取林○川賄賂，協助林○川取得標案，並包庇盜採。

(1)據起訴書所載（嘉義地檢署 105 年度偵字第 7782 號、106 年度偵字第 2169 號、106 年度偵字第 4992 號）略以，翁○振知悉五河局於 105 年 1 月 27 日所辦理之「朴子溪 49-51 案」（預算金額新臺幣<下同> 1,517 萬 6,363 元、底價金額 1,400 萬元）及「八掌溪 39-41 案」（預算金額 1,419 萬 4,600 元、底價金額 1,250 萬元）2 件工程採購案開標；而林○川因預期砂石利益驚人，競爭者眾，其中「朴子溪 49-51 案」計 11 家廠商競標，「八掌溪 39-41 案」計 9 家廠商競標，林○川為確保取得砂石開採權利，該 2 案均以日○營造名義投標，並分別以未達底價五成之 530 萬元（底價之 37.86%）及 570 萬元（底價之 45.6%）最低價搶標，顯對該 2 工程標勢在必得。前揭 2 工程開標後，五河局局長洪○振遂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宣布保留，並請日○營造說明標價偏低之理由，局長洪○振原有意將「八掌溪 39-41 案」決標予日○營造，「朴子溪 49-51

案」決標予次低標廠商。翁○振受林○川之託，明知林○川低價搶標之用意係為包攬土石轉售利益，乃基於不違背職務接受林○川賄賂之犯意，於獲知管理課工程員陳○妮於 105 年 1 月 30 日就「八掌溪 39-41 案」廠商說明內容簽請核示後，承辦人管理課正工程司何○增簽註：「價格編列係參照公共工程委員會最近一期之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及該局前發包疏濬標案價格，並無提高價格，該最低標價格已低於有效標廠商投標均價之 80%，顯不合理等情，不另贅述。」表示反對決標予日○營造；翁○振遂於同年 2 月 2 日在該簽呈上簽註：【機關對廠商所提說明之審查，應以採購法第 58 條所揭示之立法意旨，為之正當審查，亦即針對是否有「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因本條規定所防範者，乃「不合理之低價搶標」，並非廠商報價偏低，即一概視為無法誠信履約之情形，否則即違反本條授權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之立法意旨，故本件請依採購法第 6 條及第 58 條之規定，適正審查決標與否。】表達不應否決林○川以未達底價 8 成最低價得標之意見；嗣承辦人何○增再於同年 2 月 18 日簽註「預算編列單價依據前已敘明

」，仍表示反對決標予日○營造。林○川為取得上開標案，於同年 2 月 23 日於嘉義市美麗華酒店 208 包廂宴請翁○振等人，並提供小姐坐檯陪酒，該次消費金額共 9 萬 6,100 元；同年 2 月 24 日何○增遂改簽註：「本案疏濬工程以疏通河道淤積土方為主，廠商說明其自具有相當數量大型機具設備及以前施作工程均已完成履約且自核能以合理成本及不會降低品質承攬本工程等，尚非無據。」洪○振隨即於同年 2 月 25 日批示決標；翁○振則於同年 2 月 25 日以 LINE 通訊軟體告知林○川，日○營造遭保留之 2 件疏濬工程，均確定由日○營造得標。

- (2)翁○振於前述 105 年 2 月 23 日接受林○川招待前往美麗華酒店喝花酒時，林○川之員工江○璋亦參加，雙方早已結識，而翁○振自 105 年 1 月 6 日接任五河局政風室主任後，各疏濬工程之土方標售開標，均親自到場或採事後書面審核監辦，翁○振明知林○川多次以川○營造及堃○營造名義投標土方標售，且該 2 公司登記負責人分別為江○璋及李○福，均係林○川之員工，實質上為林○川所掌控之公司，卻仍違背政風職務不予舉發，掩護林○川以該 2 公司名義，自 105 年 3 月 18 日起至同年 5 月 24 日

止，取得「八掌溪 79-81 案」之第 10 至 12 次土方標售，及自 105 年 5 月 27 日起至 106 年 2 月 15 日止，取得「朴子溪 49-51 案」第 1 至 7 次土方標售、自 105 年 6 月 7 日起至 106 年 2 月 15 日止，取得「八掌溪 39-41 案」第 1、2、4 至 7 次土方標售，違反水利署所定「採售分離」規定。翁○振於 105 年 5 月 2 日傍晚酒後邀約林○川及劉○雄至美麗華酒店 202 包廂續攤，消費 4 萬 9,500 元由林○川買單付款；於 105 年 5 月 9 日接受林○川招待，前往美麗華酒店 308 包廂喝花酒，消費 4 萬 5,450 元由林○川買單付款；均係掩護林○川以不同公司名義取得土石標之對價。五河局駐衛警楊○欽於 105 年 5 月 31 日陪同立委陳○文服務處人員前往「朴子溪 49-51 案」之疏濬工區會勘時，發現有日○營造之挖土機於工區河道深槽作業，挖取水面以下砂土，係明顯盜採行為，遂當場拍照存證，竟遭工地現場負責人劉○雄制止並驅車尾隨其離開；楊○欽於同年 6 月 1 日擬具簽呈並檢附挖土機於河道深槽作業之照片，向五河局該管官員陳報日○營造在該工區涉嫌盜採砂石，未料翁○振非但不追究日○營造是否涉嫌盜採砂石，反與林○川、劉○雄共同追究楊○欽未

著制服執勤、取締方式不當等，翁○振甚至引用行政罰法、大法官會議解釋、警察職權行使法、警察法及其施行細則、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認定五河局駐衛警不具警察身分，卻不探究林○川、劉○雄有無盜採砂石之事實，持續掩護林○川、劉○雄盜採砂石之情事。翁○振於 105 年 8 月 9 日監辦五河局管理課所辦理之「朴子溪 49-51 案」第 2 次土方標之開標作業，知悉林○川因將川○營造之聯絡電話直接寫成日○營造之電話，遭管理課審標人員陳○妮、柳○仲等人發現，被判定為無效標，竟仍於同日晚間與方○同共同前往美麗華酒店喝花酒，並要求林○川前來付款，收受林○川所支付之當晚翁○振帶小姐出場之費用，共同前往嘉義市夜世界酒店續攤消費，並收受林○川所買單招待夜世界酒店之消費。翁○振又於 105 年 8 月 16 日晚間與江○璋等人前往美麗華酒店消費，翁○振並持江○璋手機撥打電話予林○川，要求林○川支付該次消費費用。翁○振續於 105 年 8 月 19 日晚間，與方○同等人前往美麗華酒店 208 包廂喝花酒，並致電林○川要求前來，經林○川改以 LINE 與翁○振聯絡，嗣林○川與美麗華酒店老闆討論，最後以「在忙」為由推拖，而

未前往等語。

4. 正工程司徐○昌協助林○川展延工期，並與業者有金錢往來。徐○昌擔任日○營造所承攬五河局之「新埤排水（高鐵上游段）治理工程」及「新埤排水（埤溝橋上、下游段右岸）治理工程」之主辦。據監聽譯文顯示，其曾向林○川表示「只有下雨天，我能幫你而已」。於 106 年 4 月 19 日前往工區現場勘察並製作筆錄，其後五河局同意給予林○川日○營造承攬之「新埤排水（高鐵上游段）治理工程」展延工期 15 日、「新埤排水（埤溝橋上、下游段右岸）治理工程」展延工期 10 日免遭罰款 65 萬 8,500 元及 35 萬 5,000 元，合計 101 萬 3,500 元。105 年 11 月 22 日由李○生持郭○銘之支票，向林○川票貼取得 60 萬元，隨即將其中 50 萬元存入徐○昌母親徐張○玉設於歸仁農會帳戶內，餘 10 萬元留其零用。
5. 正工程司方○同與林○川交好，經常為其打探消息或居間聯繫，接受林○川酒店招待。據不起訴處分書記載略以，方○同係五河局工務課正工程司，負責承辦疏濬以外各項工程，林○川以日○營造名義標得之「新埤排水（埤溝橋上、下游段右岸）治理工程」即係由方○同設計；且被告方○同與林○川交好，經常為其打探消息或居間聯繫，協助林○川取得工程標案及指定工

程主辦人員等。而方○同亦要求林○川招待飲酒作樂，林○川亦頻繁出錢招待方○同，林○川於 105 年 2 月 23 日晚間，在嘉義市美麗華酒店 208 包廂內，招待方○同、翁○振等人，消費金額 96,100 元均由林○川付款；方○同於 105 年 5 月 4 日傍晚，與李○生共同前往林○川住處，由林○川招待李○生飲酒作樂；方○同於 105 年 5 月 18 日以「女友生日」為由，要求林○川招待於嘉義市劉厝釣蝦場大包廂飲酒作樂，林○川指示劉○雄先拿 2 瓶紅酒過去，自己隨後就到；林○川於 105 年 8 月 9 日晚間，招待方○同及翁○振等人，帶美麗華酒店小姐出場，前往夜世界酒店消費，並遭夜世界酒店小姐拍照；方○同與翁○振等人，於 105 年 8 月 16 日，在美麗華酒店，林○川之招待；方○同於 105 年 8 月 19 日晚間，與翁○振等人前往美麗華酒店 208 包廂喝花酒，並由翁○振致電同案被告林○川要求買單、付款，惟林○川嗣後並未付款等語。

6. 技工呂○琳與蘇○婷分別為林○川同學與學妹，知悉林○川使用人頭公司之情形。

(1) 呂○琳協辦疏濬相關業務，係林○川南榮工專同班同學。據林○川持用電話監聽譯文稱，呂○琳電話詢問林○川，何時至五河局領料單？林○川表示劉○雄下午會過去拿料單，並

將車籍資料帶去。呂○琳與林○川電話談論，土石標售單等資料 1 本、朴子溪 47-49 疏濬工程土標售單。五河局朴子溪 47-49 案之歷次土方標售之得標廠商，雖然分別係通○開發有限公司、順○企業工程有限公司、慶○企業社、瑁○雲混凝土、宏○工程行等，但繳款人員均係林○騰。

(2) 蘇○婷係「朴子溪 49-51 案」之協辦，為林○川就讀南榮工專之學妹。據林○川持用電話監聽譯文，蘇○婷電詢林○川：劉○雄第 2 標土石標取貨到何時？要發土石標第 3 標的文，叫劉○雄到五河局繳款。

7. 五河局約僱人員李○生違背職務收受林○川賄賂。

據起訴書所載略以，李○生於 103 年 3 月間，被指派為日○營造得標承攬之五河局「牛稠溪盧厝堤段環境改善工程」協辦（主辦為徐○昌）。李○生、林○川均明知依「經濟部水利署廠商品質管制規定」第五點「品管人員」規定，廠商派任之品管人員應實際於工地執行品管，且執行機關發現品管人員未實際於工地執行品管工作，應通知廠商更換品管人員，並於工程會標案管理資訊網路系統登錄該品管人員為品質不良被撤換等，李○生卻仍透過友人楊○惠仲介，安排具品管人員資格之賴○賢予林○川，供林○川掛名為該工程品管，且無

需實際執行品管人員業務；賴○賢掛名期間自 103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15 日止，從未於工地執行品管人員業務；賴○賢僅於 104 年間某日，由李○生通知楊○惠，再由楊○惠通知賴○賢，由賴○賢前往工地配合水利署所進行之行政稽核，當日並向李○生領取日○營造林○川所支付之車馬費 3,000 元；而該工程之品質計畫書歷次所附各項材料試驗報告，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報告、工地密度測試報告、混凝土鑽心試體抗壓強度試驗報告、鋼筋混凝土用竹節鋼筋試驗報告、全套管鋼筋試驗報告、竹節鋼筋試驗報告、土壤含水量與乾密度測試報告、粗細粒料篩分析試驗報告、瀝青混合料容積比重試驗報告、瀝青混合料瀝青含量及洗油後篩分析試驗報告、瀝青混合料壓實度試驗報告、瀝青混合料試體厚度或高度試驗報告、熱軋竹節鋼筋出廠品質保證書、鋼筋混凝土用鋼筋品質證明書、竹節鋼筋出廠品質證明書等工程品質報告，應由品管人員賴○賢簽章之「檢驗報告判定審核章」，則由林○川自行指定真實姓名不詳人員簽具賴○賢之姓名後，再送至五河局由李○生簽章確認，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定「品管人員」制度形同虛設。林○川明知市場租用品管人員牌照之價格係每月 3,000 元，竟基於行賄李○生犯意，以高

於市場行情之每月 5,000 元費用租牌，由日○營造會計賴○鳳將上開金額款項直接匯入楊○惠設於臺南白河郵局帳戶，楊○惠再將每月 3,000 元租牌費用轉匯至賴○賢設於華南銀行嘉義分行帳戶，另將每月差額 2,000 元、12 個月共 2 萬 4,000 元與李○生結算租牌費用，直接交付予李○生，而由李○生違背其擔任監造單位五河局之審核職務放任「人頭品管人員」存在，李○生以此方式收受林○川 2 萬 4,000 元現金賄賂。李○生嗣於 105 年 4 月間，被指派為日○營造林○川得標承攬之五河局「新埤排水（埤溝橋上、下游段右岸）治理工程」協辦（主辦為徐○昌），以上開相同方法，由李○生安排具品管人員資格之劉○銘予林○川，供林○川掛名為該工程之品管，且無需實際執行品管人員業務；劉○銘掛名期間自 105 年 5 月 6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24 日止，從未於林○川之排水治理工程工地執行品管人員業務；惟本案於 106 年 3 月 14 日發動搜索、約談後，日○營造行政人員陳○豪為製造劉○銘有實際執行品管之假象，以電話通知劉○銘於 106 年 3 月 30 日前往上開工地拍照留存；而該工程之品質計畫書所附各項材料試驗報告，細粒料中水溶性氯離子試驗報告、粒料中小於 UM 部分含量試驗報告、粗粒料洛杉磯磨損試驗報告、粒料篩分

析試驗報告、拌和用水中氯離子試驗報告等工程品質報告，應由品管人員劉○銘簽章之「檢驗報告判定審核章」，則由林○川自行指定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人員簽具劉○銘之姓名後，再送至五河局由李○生簽章確認。林○川明知市場租用品管人員牌照價格係每月 3,000 元，竟基於行賄李○生犯意，以高於市場行情之每月 5,000 元費用租牌，由日○營造會計賴○鳳將金額款項直接匯入楊○惠設於臺南白河郵局帳戶，楊○惠再將每月 3,000 元租牌費用轉匯至劉○銘設於華南銀行鳳山分行帳戶，另將每月差額 2,000 元、10 個月共 2 萬元與李○生結算租牌費用，直接交付予李○生（註 2），而由李○生違背其擔任監造單位五河局之審核職務放任「人頭品管人員」存在，李○生以此方式收受林○川 2 萬元之現金賄賂。李○生又因前揭違背職務行為，而於 105 年 5 月 4 日傍晚，與方○同前往林○川住處，由林○川招待李○生飲酒；李○生於 105 年 5 月 6 日，以「妻子慶生」名義，前往林○川公司向林○川索取紅酒 1 瓶，林○川雖不在公司，仍在電話中表示同意；李○生於 105 年 7 月 30 日與林○川通話時，表示電視壞掉不能修理，林○川表示有聽懂，嗣李○生於同年 9 月 19 日晚間與林○川通話時，林○川表示已拿了 2 台電視過來送給李○

生，惟疑因時間拖太久，李○生已自行購買電視而未收受等語。

(三)林○川盜採砂石違法情節嚴重且囂張跋扈威脅保全與五河局所屬公務員，五河局並未詳加調查依法處理。

1.據起訴書所載，林○川除前揭行賄五河局官員外，另涉及盜採砂石情事，起訴事實略以，林○川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即以日○營造標得五河局「八掌溪 79-81 案」；林○川就該「朴子溪 49-51 案」、「八掌溪 39-41 案」及「八掌溪 79-81 案」3 項工程之後續土石標售，……川○營造、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慶○企業社、通○開發有限公司、順○企業工程行、海○砂石行、堃○營造、元○實業有限公司、聚○汽車通運有限公司、宏○工程行、朴○工程有限公司、柏○有限公司及大○通企業營造有限公司等多家廠商名義投標，並由劉○雄對外販售該等土石，同時包攬土石開採及外運銷售。林○川取得五河局前述 3 件疏濬工程後，均指定員工劉○雄擔任工地主任，負責現場挖取及外運土石，而劉○雄則指示不知情之日○營造挖土機司機林○南、顏○倫、張○山、籃○菖及廖○宏等人，盜挖「八掌溪 79-81 案」及「朴子溪 49-51 案」工區之河道深槽砂石，對外販售予龍○昌砂石股份有限公司、駿○砂石有限公司、惠○砂石行、石○企業行、順○企業社及申○砂石行等客戶。林○

川及劉○雄為節省土石運輸成本，以賺取銷售土石之最大利潤，遂違反其與五河局間土石標契約規定，要求負責「八掌溪 79-81 案」保全業務之路○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課長吳○東、負責「朴子溪 49-51 案」保全業務之全○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隊長李○傑、負責「八掌溪 39-41 案」保全業務之集○國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組長廖○勝，配合於水利署疏濬管理系統中設定不實運輸車輛限重，將實際限重為 35 噸或 21 噸之車輛，一律輸入為 43 噸或 47.3 噸甚至 60 噸，以利砂石車持限重不實之感應卡超載出場，免遭地磅之超載警示系統阻擋而未能出場，吳○東則指示路○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保全人員連○文、溫○珠、邱○峻、賈○祥照辦，李○傑則指示全○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保全人員鄭○鴻及侯○辰照辦，廖○勝則由本人負責輸入不實車輛限重，以使林○川及劉○雄將土石外運時，均可超載出場，藉以降低出車次數，獲取減少運費支出成本之不法利益。林○川以其所經營之日○營造僱用籃○菖、廖○宏擔任挖土機司機，以川○交通僱用許○成、羅○松（另為不起訴處分）擔任砂石車司機，而張○煌則為上○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上○交通公司）之砂石車司機；詎林○川與劉○雄均明知日○營造承包五河局辦理「八掌溪 79-81 案

」疏濬工程挖採土石部分，工區範圍係以嘉義縣「永欽 1 號橋」為中心點，八掌溪上游 700 公尺、下游 500 公尺間，竟自 105 年 7 月 16 日下午 1 時 47 分許至 105 年 8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40 分許，利用承包系爭河川疏濬工程之機會，由劉○雄在工區現場指派不知情之籃○菖、廖○宏駕駛挖土機，至工區範圍外即永欽 1 號橋為中心點之八掌溪上游 1,294 公尺處，挖採河道內之國有土石，再由不知情之許○成、羅○松、張○煌駕駛砂石車將盜採之土石載運他處販售。嗣嘉義縣警察局布袋分局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於 105 年 8 月 22 日上午 11 時 20 分許，在雲林縣林內鄉九芎村大埔 4 之 60 號高○元經營之「駿○砂石有限公司」（下稱駿○公司），查獲許○成駕駛砂石車至該處販售，並扣得高○元持有之五河局過磅單（7 月 30 日）3 張、過磅單（8 月 21 日）86 張、過磅單（8 月 22 日）37 張、單一廠商進貨期報表 36 張、許○成持有之砂石車（車號 LAK-887 號、車斗 10-AE 號）1 輛；於同日上午 10 時 40 分許，在「八掌溪 79-81 案」疏濬工程，扣得路○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值勤工作日誌 1 本、過磅單 40 張、過磅主機 2 具、監視器主機 1 具、日立牌 300 型挖土機 2 台、羅○松持有之砂石車（車號 AAP-636 號、車斗 73-

KB 號) 1 輛、張○煌持有之砂石車(車號 583JC 號、車斗 72-8F 號) 1 輛等物;「八掌溪 79-81 案」因在疏濬範圍外違法盜採砂石,而於 105 年 8 月 22 日遭嘉義縣警察局布袋分局搜索偵辦,該案主辦李○鑫認為警方會勘紀錄載明不可繼續出土,不同意林○川復工,惟林○川竟先以「將請求國賠」等事由對李○鑫施壓,嗣又要求李○鑫詢問翁○振意見,並稱:「你去找○振仔講,我有跟○振仔講了,你去問他」等語,隨後即致電員工劉○雄,指示繼續出土;林○川更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親自前往五河局,偕同翁○振一起向李○鑫施壓。翁○振知悉依經濟部「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第三章「採售分離」第三節「施工管理」第二十點「對疏濬工程採售分離之檢測查驗及違規處理」,其中第(四)項規定「如發現超挖、濫採或與計畫圖說等不符規定情事,經依契約規定之檢測標準,認定如屬過失之誤差,執行機關應要求立即停止採取或停工並限期改善;如屬惡意違反規定者,應視其情節依法中止契約、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且可處以行政罰鍰,惟翁○振對於林○川、劉○雄涉嫌盜採情事不但不予追究,反而介入實質業務,藉職務要求承辦人李○鑫配合林○川繼續出土,使林○川、劉○雄持續賺取土石利潤。上開「八掌溪

79-81 案」續於 105 年 11 月 13 日遭檢舉盜採,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到場查緝,主辦李○鑫向翁○振報告「還是一樣測量完之前要先停,不然我沒有辦法認定測量結果……還是要看測量……我現在不在,他要叫我認定我是沒辦法,只能停工等檢測」等,協辦人員柯○延亦向翁○振表示「我是想說要不要先停,明天上面跟他們講一下,再看看怎樣」等語,認為應先予測量釐清有無盜採,詎翁○振亦明知水上分局尚未確認該工區有無盜採,竟直接指示「哪需要停工,暫時他們在辦的時候停,之後就繼續一直出……簡略說明水上分局認定初步沒有盜採砂石的事實……我們就繼續出,不要理他……那個不用停啦,那個不用停啦」,而讓廠商繼續出土,以讓林○川持續賺取土石利益等語。

2. 林○川因盜採砂石而威脅五河局駐衛警與保全人員態度囂張。

(1) 據楊○欽證述,其自 87 年 9 月起擔任五河局駐衛警迄今,負責巡查五河局轄管之河川,有無盜採砂石或違反水利法情形?依水利法第 75 條規定,駐衛警於執勤時,具有司法警察身分。105 年 5 月 31 日,發現「朴子溪 49-51 案」工區有盜採情形,擬具簽呈上陳時,竟反遭政風室主任翁○振追究未著制服執勤等事,卻未查明日○營造、林○川、劉○雄盜

採砂石之事實。

- (2) 據黃○隆證述略以，其於 93 年間擔任集○國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迄今，承攬五河局「八掌溪 39-41 案」之保全業，該工區機械標是由林○川得標，土方載運問題也是工區現場組長廖○勝曾反映，廠商要求現場保全配合竄改磁卡載重上限，但廖○勝不配合，故林○川要求黃○隆 105 年 7 月 29 日前往工區，遭林○川及其小弟辱罵及推打，並稱若不配合，將要求五河局將集○保全公司換掉。林○川 105 年 7 月 29 日與黃○隆談判過程中，強調五河局主辦及協辦人員也都答應要放寬載重上限，並表示他在五河局承包的 4、5 件工程標案也都是這麼做。
- (3) 據李○傑證述略以，其於 104 年間進入全○保全公司任職，105 年 6 月被派至五河局「朴子溪 49-51 案」工區擔任隊長，同年 9 月 30 日離職。該工區於 105 年 7 月 19 日第 1 天出料時，部分車輛超載無法出場，劉○雄當場要求李○傑放行遭拒，便電話聯絡五河局主辦柳○仲及協辦蘇○婷、全○保全公司襄理張○豪及專員許○全到場，柳○仲及蘇○婷有進地磅站詢問電腦系統是否正常，後來便與劉○雄等人至他處開會，據會後張○豪轉述開會時柳○仲提到「檯面下的事

情不要拿到檯面上講」，並要李○傑配合廠商要求，其為求免遭劉○雄恐嚇便照辦。林○川與劉○雄多次帶小弟恐嚇李○傑，要其配合設定不實的車輛限重，因李○傑認為第 1 天出料時劉○雄已與五河局人員談好，所以只能配合，並要求現場保全鄭○鴻及侯○辰配合輸入車輛不實限重。土石標第 1 標提料結束（105 年 7 月 26 日）前幾天某日，協辦蘇○婷來工區時，李○傑當面反映劉○雄要求保全配合輸入車輛不實限重情形，當時蘇○婷表示她會處理，但後續情況並沒有改變，其也不清楚她有無處理。確實是劉○雄要求其配合輸入不實限重，且確實有向蘇○婷反映，但都不了了之，所以其認為劉○雄應該已經與蘇○婷喬好。

- (4) 據鄭○鴻證述，其於 103 年 12 月進入全○保全公司任職，後派至「朴子溪 49-51 案」擔任保全，105 年 11 月離職。工區運輸車輛有 21 噸、35 噸及 43 噸，保全隊長李○傑指示不論是何種車輛，限重一律登入為 43 噸，因為劉○雄已經與五河局的蘇○婷喬好，全○保全公司專員許○全曾向劉○雄表示此事是違法的，經理許○文也知情。

3. 林○川為政風室主任翁○振「酒店照風波」威脅五河局公務員林

○昌刪除手機照片。

據林○昌證述略以，其於 84 年擔任五河局工務課工程員迄今。105 年 8 月間，振○營造員工陳○成告知林○昌，五河局政風主任有去找「七辣」（指小姐），其後林○川提醒翁○振「你在酒店裡的照片有外流」。之後 1、2 天要陳○成前往嘉義市議員王○惠服務處向「大尾仔」郭○發解釋，由林○昌陪同前往林○川的嘉義市公司，抵達後即遭林○川不斷斥責，並聯絡翁○振到場，林○昌、陳○成 2 人當場向翁○振道歉，並出示手機保證照片已刪除，翁○振才表示原諒。不清楚為何林○川會介入處理翁○振在酒店遭拍照之事，事後才知道該林○川、翁○振 2 人是很好的朋友。

(四)綜上，五河局長期以來各級官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與既有業者林○川過從甚密，確有不正當往來，致林○川所控制公司得以圍標、虛設行號等方式獲取該局各項標案，進而上下其手盜取砂石獲取龐大利益，且囂張跋扈動輒威脅五河局所屬人員，肇致水利機關之公權力威信任由業者輕視與踐踏，經濟部水利署自應督飭該局深切檢討本案各項缺失，戮力革除積弊並重新淬鍊，以贏回水利機關應有之尊嚴與聲譽，始為正辦。

二、經濟部水利署未確依公務員服務法明文規定，釐清行政違失構成要件之內涵，致本案之行政懲處就第五河川局

前局長洪○振認無責任不予議處，而管理課課長洪○良卻認僅「情節輕微」申誡 2 次，而與廠商有金錢往來徐○昌亦僅申誡 1 次，均未遭「記過以上」之處分顯有縱放之嫌，反之其他未予配合之公務員均申誡 1 次，顯有失衡平，宜請重新檢討並覈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一)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與圖利罪要件與內涵不同，且互不隸屬，不得以不構成圖利罪作為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理由。

1.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同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上開服務法規定不以「故意」為必要，過失與失職亦屬規範範疇，與刑法第 131 條規定：「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以「明知—直接故意」其主觀構成要件有重大區別。

2.次按圖利罪所謂違背「法令」包括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等，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

效果之規定。至於違反僅具內部效力之行政規則或契約條款、採購契約要項，則屬行政責任之範圍，並非本法規範之對象。目前各機關訂頒許多有關內部執行參考之裁罰基準，公務員如果違反該裁罰基準，因該基準僅供機關內部人員之參考，僅有內部效力，與一般人民無關，如裁量違反該基準，不構成圖利（最高法院 97 年臺上字第 6831 號判決參照）。至於契約條款因屬於對等當事人間就特定事項之約定，只有拘束簽約雙方之效力，並非針對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法律效果之規定，自非屬圖利罪所謂法令之範疇（法務部 92 年 6 月 18 日法檢第 092022371 號函釋參照），然公務員服務法就上開違反行政規則與契約條款之人員，仍得行政懲戒或懲處。

3. 復按公務員服務法係屬倫理規範適用所有公務員，並屬於一般性義務之規範，因此，公務員若觸犯圖利罪者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反之，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者，是否就構成圖利罪則不無疑義。依實務見解，圖利罪所指之「法令」，須與公務員之執行職務所應遵循或行使裁量權有直接關係者為限。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雖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惟此僅係一般性規範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有圖個人或他人利益之濫權行為，並非就執行具體職務

時，就該具體職務之相關義務所為之特別規定，仍非屬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圖利罪所稱之「法令」。蓋若非將此法令概念限縮於具體執行職務上之行為或裁量特別規範，則公務員就「便民」與「圖利他人」間之界線標準殊難區分，自與圖利罪之修正意旨相違（最高法院 97 年臺上字第 931 號判決參照）。準此，圖利罪所稱之法令，尚不包括公務員服務法等有關公務員倫理基本規範之法律。

- (二) 經濟部水利署於 106 年 9 月 6 日以經水政字第 10653190990 號函查復本院之責任分析與行政懲處未盡詳實不足採信。

1. 據該署責任分析略以：1. 按就承攬採取廠商與購買該工程土石廠商（土石標廠商）有異常關聯（包庇林○川以其他廠商名義取得土石標）部分，查本案疏濬採取廠商日○營造與土石標廠商堃○營造、川○交通與川○開發等公司之代表人及負責人均不相同，尚無違反中央管河川疏濬採售分離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2 項之規定。至於疏濬採取廠商與土石標有重大異常關聯部分，該署目前尚未有相關規範，將進一步檢討改進，故此部分該局人員尚難歸責行政責任。2. 就盜採行為未作合宜處置（包庇盜採）部分，<1>有關「八掌溪 79-81 案」疑似盜採事件，係位於疏濬工區範圍外，並由警察機關查獲，隨即由司

法機關偵辦，五河局乃依刑事先行原則，俟司法判決結果再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另有關復工出料部分，該局係依政風主任洽陳則銘檢察官表示，並無口頭或書面指示為停工之必要處分。基於河防安全及避免工程延宕之考量，始辦理復工，經檢討尚難歸責行政責任。<2>至「朴子溪 49-51 案」疑似盜採案件，係於疏濬工區深槽處，五河局未依「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第 20 點規定辦理

檢測查驗及違規處理，相關人等確有行政責任。3.車籍資料登載不實且砂石車超載外運（包庇超載）部分，經查五河局確有未依「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附件五「標售土石提貨注意事項」第 2 及 5 點規定，落實辦理車籍資料備查及執行土石載運車輛不得超載，及未確實督導保全人員做好車籍登錄作業，相關人員等確有行政責任云云。

2.五河局行政懲處情形如下：

姓名	職稱	懲處額度	事由	令號
方○同	工務課 正工程司	記 1 大過	105 年 2 月至 8 月間多次涉足不妥當場所並接受廠商招待，違規情節重大，損害公務人員聲譽。	五河局 106.7.26 水五人字第 10607009930 號
李○生	工務課 前約僱 人員	記過 2 次	前於該局擔任約僱人員期間，放任廠商品管人員未實際執行品管工作，於不詳人員簽具之「檢驗報告判定審核章」簽章確認，並收受廠商現金賄賂及接受飲酒招待，嚴重損害該局形象及聲譽。	五河局 106.8.23 水五人字第 10607010750 號
洪○良	管理課 課長 (退休)	申誡 1 次	前於該局兼任管理課課長期間，督辦疏濬工程案件發生車籍資料下落不明、保全於系統設定不實運輸車輛限重及廠商車輛超載出場等違反規定情事，未落實行政監督之責，情節輕微。	五河局 106.10.2 水五人字第 10607012110 號
柳○仲	管理課 正工程司	申誡 1 次	主辦「朴子溪 49-51 案」發生車籍資料下落不明、保全於系統設定不實運輸車輛限重及廠商車輛超載出場等違反規定情事，未落實行政監督之責，情節輕微。	五河局 106.10.2 水五人字第 10607012110 號
何○增	管理課 正工程司	申誡 1 次	主辦「朴子溪 39-41 案」發生車籍資料下落不明、保全於系統設定不實運輸車輛限重及	五河局 106.10.2

姓名	職稱	懲處額度	事由	令號
			廠商車輛超載出場等違反規定情事，未落實行政監督之責，情節輕微。	水五人字第 10607012110 號
李○鑫	管理課 工程員	申誡 1 次	主辦「八掌溪 79-81 案」發生車籍資料下落不明、保全於系統設定不實運輸車輛限重及廠商車輛超載出場等違反規定情事，未落實行政監督之責，情節輕微。	五河局 106.10.2 水五人字第 10607012110 號
徐○昌	工務課 正工程司	申誡 1 次	在不知情下接受承辦本機關工程之廠商票貼借款，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21 條「公務員對於承辦本機關之工程者，不得私相借貸」之意旨，乃有不當。	五河局 106.10.2 水五人字第 10607012110 號
林○昌	工務課 工程員	申誡 1 次	105 年 8 月 16 日涉足不妥當之場所，雖主張受脅迫前往，無不良動機，惟事後未依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13 點規定向直屬單位主管或相關單位報備知會，仍有不當。	五河局 106.10.2 水五人字第 10607012110 號
洪○良	管理課 課長 (退休)	申誡 1 次	前於該局兼任管理課課長任內，督導辦理「朴子溪 49-51 案」，發生疑似盜採案件，未辦理檢測查驗，核有未盡職責情事。	五河局 106.11.7 水五人字第 10607012920 號
柳○仲	管理課 正工程司	申誡 1 次	主辦「朴子溪 49-51 案」，發生疑似盜採案件，未辦理檢測查驗，核有未盡職責情事。	五河局 106.11.7 水五人字第 10607012920 號

3.經濟部水利署就本案責任分析與行政懲處未盡詳實，避重就輕，有失公平，不足採信。

(1)不起訴處分書詳實記載，五河局辦理「朴子溪 49-51 案」及「八掌溪 39-41 案」均有經局長以下官員核准同意。

據不起訴處分書記載：洪○振、洪○良、李○鑫、柳○仲、何○增、蔡○新、蘇○婷、呂○琳等人所不爭執之事項：1

、五河局辦理「朴子溪 49-51 案」及「八掌溪 39-41 案」之 2 件工程採購案，於 105 年 1 月 27 日開標時，確因日○營造投標之價格，未達底價五成，分別為底價之 37.86%、45.6%，而宣布保留。嗣經柳○仲、何○增分別簽呈表示反對意見，翁○振則簽呈表示應予通知林○川到場說明，再經五河局通知林○川說明後，始由被

告柳○仲、何○增簽呈經課長洪○良、局長洪○振批示同意乙節，除有被告柳○仲、何○增、洪○良、洪○振及翁○振、林○川之訊問筆錄外，亦有五河局之內部簽呈在卷可考。2、五河局辦理「八掌溪 79-81 案」之河川疏濬工程，確由李○鑫先後擬具簽呈增加疏濬土方數量，簽呈課長洪○良、局長洪○振批示同意，亦為被告李○鑫、洪○良、洪○振所坦承及簽呈附卷可佐。3、依經濟部「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第三章「採售分離」第三節「施工管理」第二十點「對疏濬工程採售分離之檢測查驗及違規處理」，其中第(四)項規定「如發現超挖、濫採或與計畫圖說等不符規定情事，經依契約規定之檢測標準，認定如屬過失之誤差，執行機關應要求立即停止採取或停工並限期改善；如屬惡意違反規定者，應視其情節依法中止契約、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且可處以行政罰鍰。4、五河局所辦理「朴子溪 49-51 案」、「八掌溪 39-41 案」、「八掌溪 79-81 案」3 疏濬工程之機械標工地主任，都係劉○雄；而該 3 疏濬工程之土石標，各次收入標之標案，分別由川○營造、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慶○企業社、通○開發有限公司、順○企業工程行、海○砂

石行、莛○營造、元○實業有限公司、聚○汽車通運有限公司、宏○工程行、朴○工程有限公司、柏○有限公司及大通企業營造有限公司等多家廠商得標。5、按經濟部水利署所訂定「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土石申購作業規定」附件六「申購土石提貨注意事項」第五點後段「裝貨作業應依其土石分布之自然狀態，以一般土石採取正常作業慣例採取裝車，廠商提貨時不得指定採取地點或要求超載」之規定。而「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附件五「標售土石提貨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廠商應依排定提貨時間於提貨前，將預定提貨之合法車輛車號、各車裝載容量及相關車籍資料送執行機關備查」，且依水利署之定義，「備查」係指「核符後收執存查」，仍應機關人員審查資料內容是否實在。6、五河局洪○振、洪○良、李○鑫、柳○仲、何○增、呂○琳、蔡○新、蘇○婷等人所辦理「朴子溪 49-51 案」、「八掌溪 39-41 案」、「八掌溪 79-81 案」3 疏濬工程之土石標之砂石車車籍資料，自水利署之疏濬管理系統所下載之資料顯示，該 3 工區載料出場之砂石車之總重均為 47 噸左右，此與大部分之車輛為 35 噸，載料之總重應不得超過 38.5

噸，顯有落差等語。

(2) 涉案五河局各級官員長期任職，就林○川具有黑道背景知之甚詳，如前所述卻不避形跡，仍與之密切交往，縱無得以認定具有「圖利」故意，而無法以貪污治罪條例相繩，然就前揭標案之審查、監督與執行所示前揭其所不爭執之事項，五河局所屬公務員顯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確有重大違失，經濟部水利署行政懲處有失衡平，自應切實檢討改進。

<1>查局長洪○振於 93 年 9 月 15 日即擔任五河局正工程司，逐級升任至局長職位；課長洪○良亦長期任職五河局，並自 102 年 5 月迄 106 年 3 月 2 日退休時止，擔任五河局管理課課長；方○同於 91 年擔任副工程司，102 年升任正工程司迄今；徐○昌自 85 年 7 月 23 日起至五河局任職，97 年升任正工程司迄今；柳○仲 91 年間至五河局任職，103 年升任管理課正工程司迄今；何○增於 94 年 5 月間，至五河局任職，104 年 1 月 1 日升任工程司迄今；徐○昌自 85 年 7 月 23 日起至五河局任職，97 年升任正工程司迄今；蔡○新 89 年間至五河局管理課擔任約僱技術員迄今；呂○琳於 79 年間進入五河任職，88 年間調任管理課技工迄今；蘇○婷

於 85 年間進入五河任職，89 年間調任管理課約僱人員迄今；李○生於 80 年任職五河局約僱技術員至 106 年 6 月 1 日。

<2>本院 106 年 12 月 4 日約詢經濟部水利署時，柳○仲陳稱，業者是有黑道的背景，會使用三字經，罵你，讓你產生害怕（註 3），然上開五河局各級官員多為長期任職之人員，對其具有黑道背景自知之甚詳，如前所述，局長洪○振仍不避嫌疑介紹林○川至加油業者李○珊所投資之加油站加油，事後李○珊於 105 年 2 月間則協助林○川關說，其卻於本院陳述時稱：「我們也跟同仁講，自己立場要先站穩，相關事證要保存完整。」豈非自失立場，矛盾之至；更遑論其他公務員接受賄賂、喝花酒、假品管，甚或受業者威脅不敢聲張，故其知悉政風主任喝花酒而未通報，乃屬當然（註 4）。

<3>本案雖僅就受賄政風室前主任翁○振與約僱人員李○生起訴，然觀其不起訴理由係以「公務機關處理公文之正確流程，若僅因洪○振、洪○良與承辦李○鑫、柳○仲、何○增之意見相左，即可冒然認定洪○振、洪○良具有圖利罪之故意，則公務機

關之上下監督關係將無法維持」（註 5）、「圖利罪之成立，必須該圖利行為違反執行職務時所應遵守之法令，始足當之，此所謂法令，係指包括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等，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至於僅具內部效力之行政規則或契約條款之違反，應屬行政責任範圍，尚不能成立該罪」（註 6）是以，欠缺圖利之故意與所違背係屬「行政規則及契約」而非圖利罪之法令範疇，而不起訴，然五河局所屬公務員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無視「中央管河川疏濬採售分離作業要點」、「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土石申購作業規定」、「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契約及施工補充說明書等行政規則及契約之規定，縱放廠商違反採售分離、超挖、濫採、與契約圖說不符、超載等情形，並未依法科處行政處分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顯有重大違法與失職，嚴重悖離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

<4>另經濟部水利署行政懲處竟無視公務員服務法基本要求

，就局長洪○振認無責任不予行政懲處，而管理課長洪○良卻認為「情節輕微」申誠 2 次，與廠商有不當往來之徐○昌亦僅申誠乙次，均未遭「記過以上」之處分顯有縱放之嫌，縱遭起訴之李○生亦僅記過 2 次，反之其他未予配合之公務員均申誠乙次，顯失衡平，自應切實檢討改進。

(三)綜上，經濟部水利署未確依公務員服務法明文規定，釐清行政違失構成要件之內涵，致本案之行政懲處就五河局前局長洪○振認無責任不予議處，而管理課課長洪○良卻認僅「情節輕微」申誠 2 次，而與廠商有金錢往來徐○昌亦僅申誠 1 次，均未遭「記過以上」之處分顯有縱放之嫌，反之其他未予配合之公務員均申誠 1 次，顯有失衡平。該署允當秉持「勿枉勿縱、懲當其過」原則，重新檢討原行政懲處之妥適性，有無偏頗或冤屈？並覈實從嚴議處上述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據上論結，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長期與業者過從甚密，致以圍標、虛設行號等方式獲取該局各項標案，進而上下其手盜取砂石獲取龐大利益，經濟部水利署自應督飭該局深切檢討本案各項缺失，戮力革除積弊並重新淬鍊；另該署未確依公務員服務法明文規定，釐清行政違失構成要件之內涵，致本案之行政懲處顯有失衡平等，均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

實檢討改善見復。

- 註 1：據李○珊之證詞，因擔任立法委員之助理期間，認識五河局局長洪○振；經由洪○振介紹認識林○川，林○川係其加油站之購油大客戶。105 年 2 月間，曾前往洪○振住家及五河局局長室，希望洪○振將「朴子溪 49-51 案」、「八掌溪 39-41 案」2 件疏濬案決標予日○營造，並為林○川爭取增加「八掌溪 79-81 案」之疏濬土方數量，同時受託將茶葉送給洪○良。105 年 2 月 23 日晚間，前往美麗華酒店與林○川碰面飲宴。
- 註 2：據楊○惠之供述，介紹劉○銘及賴○賢在內之品管人員予李○生，供李○生提供予廠商含林○川掛名擔任不同工程之品管，每月租牌費用 3,000 元，單純服務性質，並未從中賺取佣金。104 年間接獲李○生之通知，轉通知賴○賢至嘉義地區工地配合水利署之稽核，賴○賢並因此領取車馬費。
- 註 3：柳○仲：當時的情況，業者是有黑道的背景，恐嚇我們公務人員，地檢署偵辦，幸好還我們清白。我是有督導不周。廠商講話用三字經，罵你，讓你產生害怕，例如保全不配合他，我們當然請保全公事公辦，他就講出三字經，我被罵了，第一時間當然政風主任口頭報告，我也有跟翁主任報告，翁主任說他會處理。我也問過何○增，他也說他被恐嚇過，恐嚇是常態。何○增說他早就被廠商罵了，我們跟政風主任口頭報告，他說被恐嚇當然去報警，後來沒有去報警，也沒有跟局長報告。
- 註 4：問：何時知道翁○振會去喝花酒？洪

○振：105 年的上半年，但也是耳聞。他在下班喝酒，也是沒辦法去管，平常會告誡他們不良場所不能去。問：耳聞，有沒有向廉政署通報？洪○振：沒有充分的證據，有時候同仁會講。

- 註 5：被告洪○振身為五河局之局長，而被告洪○良係五河局管理課之課長，均對於五河局所執行進行八掌溪、朴子溪河道疏濬工程，本有分層負責之監督裁量權，是被告洪○振、洪○良對於疏濬工程主辦李○鑫、柳○仲、何○增所擬具簽呈本有是否核章之裁量權，若洪○振、洪○良認原簽呈內容不妥，自可請承辦人員李○鑫、柳○仲、何○增調查後另擬具簽呈作更妥適之處理，此乃公務機關處理公文之正確流程，若僅因洪○振、洪○良與承辦李○鑫、柳○仲、何○增之意見相左，即可冒然認定洪○振、洪○良具有圖利罪之故意，則公務機關之上下監督關係將無法維持。是將被告洪○振、洪○良將何○增所擬具之「八掌溪 39-41 案」不予決標予日○營造之簽呈退回後，由何○增另擬簽呈，再由課長洪○良、局長洪○振批示決標予日○營造，此乃行政慣例上之處理常態，並無法以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相繩。

- 註 6：被告洪○振為五河局局長，被告洪○良係五河局管理課課長，已如前述，被告李○鑫、柳○仲、何○增身為管理課河川疏濬工程之工務所主任，而被告蔡○新、蘇○婷、呂○琳則係疏濬工程之協辦，固均負有確保機械標、土石標廠商不得違反採售分離，及

土石標得標廠商所使用之運輸車輛不得超載等之契約規範。惟按圖利罪之成立，必須該圖利行為違反執行職務時所應遵守之法令，始足當之，此所謂法令，係指包括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等，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至於僅具內部效力之行政規則或契約條款之違反，應屬行政責任範圍，尚不能成立該罪。縱然本件「中央管河川疏濬採售分離作業要點」、「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土石申購作業規定」、「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契約及施工補充說明書規定，於廠商違反採售分離、超挖、濫採、與契約圖說不符、超載等情形，均應科處行政處分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惟該規定僅屬行政規則及契約之規定，縱使被告洪○振、洪○良、李○鑫、柳○仲、何○增、蔡○新、蘇○婷、呂○琳等人不依該規定行事，仍尚難逕認定為有圖利之故意，是縱令被告洪○振等人未認定同案被告林○川、劉○雄就本 3 件疏濬工程有盜採、超載之情節，而未科處行政處分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亦僅能認為被告洪○振等人就違反契約條款之認定有疏失，並無積極違反法律或命令，實與圖利罪之構成要件未合。

會議紀錄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孫大川 高涌誠 張武修

列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主 席：江綺雯

主任秘書：林明輝

記 錄：胡瑛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5 屆第 42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

報請鑒察。

決定：准以備查。

三、有關本院新上任之 11 位監察委員參與 107 年度通案性調查研究之選認情形。

報請鑒察。

決定：准以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二、外交部函送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於 106 年 12 月 1 日巡察該部之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外交部逕行修正文字後，本件結案存查。

三、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移來，行政院就本會委員江綺雯及包宗和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巡察該院所提問題之函復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包委員宗和提問部分結案存查；江委員綺雯提問部分，由本會回復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函請行政院確實督飭所屬持續加強宣導及具體落實推動有效措施。

散會：下午 3 時整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慶財 楊芳玲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林盛豐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請假委員：尹祚芊

主席：江綺雯

主任秘書：林明輝 王 銑

記錄：胡瑛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孫大川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列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林盛豐 林雅鋒 楊芳玲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崇義

主席：江綺雯

主任秘書：林明輝 蘇瑞慧

記錄：胡瑛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臺資阿曼籍 Naham 3 漁船於民國 101 年 3 月在塞席爾南方遭索馬利亞海盜劫持，相關機關竟未積極提供協助，致使我國籍輪機長遭挾持近 5 年方獲釋乙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仍請行政院持續就本案後續改善成效按季函報處理結果。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四、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星

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孫大川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楊芳婉 楊美鈴

請假委員：尹祚芊 蔡培村

主 席：江綺雯

主任秘書：林明輝 周萬順 王 銑

記 錄：胡瑛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二、內政部移民署函復，有關國人護照遭竊及遺失數量逐年增加，且近 5 年警方查獲偽變造護照數量亦呈遞增趨勢，相關單位對於護照查驗、補換發流程及跨機關打擊護照不法犯罪之聯繫情形是否完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依核簽意見，本案調查意見七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2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田秋堇 林盛豐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瓦歷斯·貝林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師孟
陳慶財 章仁香 趙永清

請假委員：包宗和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簡麗雲

記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新上任之 11 位委員參與本會 107 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檢陳 106 年 11 月 28 日本會巡察該部之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就上開核閱意見說明見復。

二、行政院函，有關教育部對於部分國立大專校院僅為升格而取得第二校區土地，缺乏監督控管作業，對無開發必要者，未撤銷籌設許可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臺中科大南屯校區新建大樓工程後續辦理情形，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教育部於 107 年 7 月底前辦理見復。

三、行政院函，有關該院體育委員會（102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教育部體育署)對於大溪高爾夫球場經營主體變更之「原則同意備查函」,其行政流程與現行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未盡相符等情案之續辦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大溪高爾夫球場面積變更作業及「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研修事宜,檢附簽注意見四,函請行政院切實督導所屬續行辦理見復。

四、行政院及教育部函計 2 件,有關教育部未善盡主管機關權責,對各校護理系(科)之招生標準及畢業門檻等予以監督控管,以使「教、考、用」三者相互接軌;又部分技專校院護理系(科)業經評鑑機構評定為「不通過」等級,該部放任學校於未有具體改善情形下繼續招生營運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之教學品質改善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教育部賡續辦理見復;另教育部復函併案存查。

五、教育部函,有關「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未將地理學科納入適用範圍,致參賽學生無法獲得補助及升學優待等情案之具體作為及成效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國際科學奧林匹亞 12 項競賽項目納入「升學優待辦法」適用之可行性與具體規劃,仍待持續追蹤瞭解,檢附簽注意見四,函請教育部賡續辦理見復。

六、教育部函,有關大專校院系所招生名額

增設調整之審查機制未臻健全,且技職體系學校已向教學設備成本較低之餐飲、服務等科系傾斜,衝擊我國重要基礎工業人力之培育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調查意見一、二部分,教育部業依本院意見檢討改善,同意結案,並檢附核簽意見五(一)、(二),函請該部提供科技大學增設五專學制之依據、推動狀況及成效評估機制等資料供參,其餘後續自行列管,免再復到院。
二、調查意見三至七部分,仍需教育部賡續檢討改善,檢附核簽意見五(三)至(六),函請該部於 108 年 1 月 30 日前辦理見復。

七、教育部及國立中興大學函計 2 件,有關國立中興大學獸醫教學醫院向上分院興建完成後,閒置多年始辦理出租,未依原規劃安排學生至該院實習,以增加畢業生就業競爭力,復未通知承租人限期繳納租金等費用,影響學校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國立中興大學返還房地訴訟,刻由最高法院審理中,檢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教育部俟判決確定後,將後續檢討改善情形見復,國立中興大學復函併案存查。

八、行政院及文化部函各 1 件,文化部暨所屬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於該中心興建計畫擬定階段,未翔實評估營運及風險管理即大幅擴增規模,且未妥善各標工程施工界面等,致計畫期程展延 7 年餘且經費由 83.6 億元增為 107.545 億

元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及文化部業按本院意見檢討，惟改善成效仍須追蹤，函請行政院及文化部依其研提之改進方向，詳列具體改進績效（如：行政改善具體措施、增修法令情形……等），於 107 年 7 月底前見復。

九、行政院函，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籌設計畫主軸更迭，且有公共設施閒置荒廢、宿舍嚴重遭占用及文化資產維運未盡妥適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業已採行相關策進作為，惟各機關實務執行情形仍有持續控管之必要，檢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該院督促所屬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將後續辦理情形及實際成效見復。

十、文化部函，有關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帳目疑涉不清，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否落實關係法人監理機制，相關人員有無疏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華視公司業對違失人員究責，惟其內控強化及獎金核發辦法修訂之後續辦理情形仍需追蹤，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文化部要求公視基金會督促華視公司續行檢討改進，並於 107 年 7 月底前見復。

十一、陳訴人續訴書計 4 件，據訴：渠原係臺東縣東河鄉都蘭國民小學教師，遭該校不實考評並予以解聘、資遣、考核丙等處置，致權益受損案，及本院檢送訴願決定書予陳訴人副知本會。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調查案續訴部分，經原調查委員就指陳事項審酌，認無新事證，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3、4 款規定不予函復，陳情書併案存查。

二、另 107 年 1 月 5、8 日續訴書計 3 件，所訴事項非屬原調查案範圍，移請監察業務處依規定卓處。

十二、衛生福利部函，有關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發生多起性騷擾情事，惟相關單位未依法受理、通報及申訴案件未為處理，有損政府公信力等情案之性騷擾防治三法整合議題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鷺江國中、新北市政府、教育部及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所為檢討改進措施，符合本院調查意旨，業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第 54 次會議審查同意併案及結案存查在案。另衛生福利部已就性騷擾防治三法研訂申訴機制與相關作業流程，後續宜由該部自行追蹤列管，檢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該部本於權責自行列管，免再函復本院。本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三、教育部函，有關該部體育署設置競技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未能履行核定程序，亦未督促專案辦理培訓措施，致網球選手質疑教練選拔不公而退賽；每年補助體育團體經費，未建立評估基準，及國家代表隊教練之遴選與獎金分配，長期存有爭議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提請討論案。

決議：國民體育法及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業已修正公布，包含體育團體組織開放、財務透明及營運專業等規範機制，尚符本院糾正意旨，惟為落實及健全國內體育發展，檢附核簽意見三(六)，函請教育部賡續督導相關防弊作為。本糾正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四、行政院及科技部函各 1 件，有關各項國家型科技計畫育成試辦方案迄今仍未選定育成領域，且研發成果產業化之推動成效欠佳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科技部未來對於類似試辦方案之推動，將以此案為鑒，妥為設計與落實管考機制；行政院及科技部已就相關調查意見檢討並補充說明，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五、監察委員仇桂美、王美玉自動調查：據悉，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吳姓教授，涉嫌於 105 年間以按摩教學為由，對 2 名女性助理性騷擾。究實情為何？學校有否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主動通報並進行調查及處理？學校及相關機關和人員之處理過程有無涉及違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教育部督飭國立東華大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一及二，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六、行政院函，有關公立大學整併及私立大專校院退場影響教育品質及師生權益甚鉅，為維護重大社會公益，其有關法規、制度及配套措施是否完備；權責機關之監督、執行有無善盡責任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依核簽意見之處理辦法：

一、檢附核簽意見三(一)~(四)，函請行政院督導教育部於每年度 2 月 1 日前函報前一年度各項相關辦理進度及結果說明到院。

二、檢附核簽意見三(五)~(九)，函請教育部於相關改善計畫或辦理事項完成後函報處理結果到院，並請自行列管追蹤督導辦理。

三、有關本案相關大學合併或解散等議題，含調查意見三針對「大學法」第 7 條第 1 項合併模式之爭議及效率現況等項，列入中央機關巡察參考。

十七、教育部函，有關據訴，渠等未於規定期限內升等，遭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不予續聘，雖經該部將不續聘處分撤銷；然該校認依據大學法第 19 條，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學校得另定教師權利義務規定。究大學法第 19 條與教師法第 14 條之法律關係為何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教師法修正作業進度、大學法適用爭議之檢討及具體策進作為等，仍待追蹤瞭解，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教育部續辦見復。

十八、行政院及教育部函計 2 件，有關目前

各地家庭教育中心之人力配置及服務模式，無法增進國人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該中心知名度不足，造成服務成效不彰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寬籌家庭教育經費及推展家庭教育等事項，猶待教育部積極檢討改善，為能深入追蹤後續，並避免重複列管，本案併入本院相關調查案（列管案號：106 教調 43、106 教正 14；調查委員：江委員綺雯）進行整體追蹤。行政院及教育部本次復函併案存查。

十九、監察業務處移來陳訴人續訴 2 件，有關全球高雄醫學大學校友會聯合會已籌組董事會功能之「校務版校長遴選委員會」，自行遴選高醫大校長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各項爭議，刻由教育部專案小組調查中，本 2 件陳情函已副知教育部，先予併案存查，待教育部函復本院後續處。

散會：下午 12 時 5 分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林盛豐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師孟
陳慶財

請假委員：包宗和 劉德勳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簡麗雲 周萬順

記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桃園市政府函，關於該市光明國民小學疑長期超收學生，致該校師生使用教學設備及校舍面積均嚴重不足等情案之相關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市地重劃後續辦理情形，仍待持續追蹤，函請桃園市政府積極續辦，並將相關都市計畫變更辦理情形彙復。

二、文化部暨所屬文化資產局函各 1 件，有關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無視委託研究報告明確指出該市鶯歌區「協興瓦窯」具高度保存價值及指定為古蹟之建議，縱容建商拆除並草率復建型制不合之窯體，對文化資產保存顯未盡責，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意見四部分，新北市政府仍未完成建議保存之建物列冊追蹤審查程序，檢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文化部賡續督導該府持續辦理，並於 107 年 8 月底前見復；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來函，併案存查。

三、為法務部廉政署函請本院監察調查處提供資料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依核簽意見四，函復法務部廉政署並檢附有關資料。

四、臺北市政府函 2 件，有關該府未依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即 BOT 契約）善盡勘驗責任；該府廉政透明委員會行使調查權，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未盡相符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已不再就個案進行調查，僅針對提案報告進行討論並給予建言；調查意見四部分，併案暫存。

二、調查意見二、三部分仍有續處之必要，依核簽意見，函請臺北市政府持續將後續辦理進度及改善情形見復。

五、行政院函，教育部對輔仁大學處理該校王姓學生性侵學生 A 女事件，校方未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教法）於 24 小時內向社政機關通報、又延遲通報時將疑似性侵害誤報為疑似性騷擾事件，迄未依性教法對該校違反通報責任人員裁處罰鍰，核有違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延遲通報人員之違失檢討，仍待教育部積極處理，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該部確實檢討續復。

六、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函計 2 件，據報導，輔仁大學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究該校有無依法通報、成立工作小組、調查程序懲處方式適法與否；該部介入處理是否妥適、對於該校處理性平事件有無

善盡督導之責；社政機關有無依法科處罰鍰，相關政策法規有無修正必要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被害人輔導機制及性騷擾防治法修正等相關事項，仍待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積極檢討改善，檢附核簽意見三(一)及三(二)(三)，分別函請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廣續辦理見復。

七、密不錄由。

散會：上午 10 時 54 分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李月德 林盛豐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師孟

請假委員：包宗和 孫大川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簡麗雲 蘇瑞慧

記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有關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未主動監督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維護建教生權益，且未主動橫向聯繫該部聯手防堵企業違法壓榨建教生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建教合作事業機構之督導考核與查核情形，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教育部賡續辦理，於 108 年 1 月 10 日前函復本院。

二、監察委員高鳳仙自動調查：據訴，臺北市立景美國國民中學許姓教務主任為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委員，卻於 106 年 1 月 3 日對女教師做出熊抱、撫胸等行為，事後利用職權逼迫幹事作偽證，且聯合校長、輔導主任、人事主任偏袒男方，對女教師造成二度傷害等情。經查該校調查小組雖認為「性騷擾成立」，性平會卻作成「性騷擾不成立」之決議。究教務主任有無性騷擾女教師？性平會之組成是否合法？性平會推翻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是否於法有據？校長及相關主管人員處理本案有無偏袒、不公？相關人員有無利用職權施壓證人？女教師是否受到二度傷害等，均有深入調查瞭解之必要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另案處理。

三、調查意見三至四，提案糾正臺北市立景美國國民中學，並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立景美國國民中學檢討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四、調查意見五，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並請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五、調查意見六，提案糾正臺北市立景美國國民中學。

六、調查意見七，函請臺北市政府及勞動部檢討改進見復。

七、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附件不上網。

三、監察委員高鳳仙提：景美國中對於許○龍被訴性騷擾 A 女案件延遲校安通報 11 日，違反「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之規定。該校組成「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之委員未依規定由雇主與受僱者代表共同組成，且調查處理過程未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該校總務處幹事劉○沅於調查小組訪談時為不實證述，竟於事後陞任文書組長，違法指派未具特教專業之英語科吳老師支援特教班教學工作，致 A 女無法於其聘期屆至前報考該校特教班代理教師，且未對資源班學生之區塊排課需求提供優先排課之協助，損及特教學生受教權益，均核有違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明知疑似性平洩密事件並無調查權，卻約談郭師調查其是否洩密，又未依規定作成視導紀錄，致郭師心生恐懼，核有明確違失。核以上機關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2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田秋堇

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綺雯 高涌誠 陳師孟

請假委員：包宗和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簡麗雲 張麗雅

記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臺南市政府函各 1 件，有關臺南市政府辦理「古代戎克船復原重現計畫」，未經詳實評估即增設船隻出海航行設施，致生主桅桿斷損事故，迄未修復與釐清責任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臺南市政府已向廠商提起訴訟求償，且為避免船舶閒置及達到未來展示活化之目標，亦已招標執行中；依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及臺南市政府持續辦理後續相關措施並自行管制，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行政院函，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林口校區資訊與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招標、施工及進駐期程嚴重延宕；復未審慎評估安全監視等系統，肇生變更設計爭議，又未依契約規定辦理致生追加工期；且未覈實核計展延工期，竟事

後追認竣工日期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已依本院調查意見檢討改善，相關改善情形前經教文、交採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審查同意調查案結案在案；另糾正案部分，迄今僅承攬廠商之民事訴訟尚繫屬法院，同意結案，並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俟本案訴訟終結後，將最終處理結果函復本院。本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三、教育部函 2 件，有關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辦理「建築物結構安全補強統包工程」，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且未經核定即展延工程，又工程規劃督導小組會議出席異常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業依本院調查意見檢討改善，並強化查核機制；另大湖農工已加強辦理採購業務人員教育訓練，並就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檢討懲處，本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11 時 27 分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師孟
請假委員：包宗和 孫大川 劉德勳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簡麗雲 周萬順 蘇瑞慧
記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有關我國潛藏科技人才流失與高等研發人力分布失衡，不利厚植國內產業研發能量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意見一、二、六部分，為持續追蹤各項人才政策長期執行情形，檢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於每年度 1 月 31 日前續復。
散會：上午 10 時 6 分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高涌誠 陳師孟
請假委員：包宗和 劉德勳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簡麗雲 周萬順 張麗雅
記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有關該院員工消費合作社於民國 90 至 97 年間，受該院委託代辦業務所得盈餘分配予社員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國立故宮博物院業函請內政部向法院提起「確認消合社分配盈餘決議無效」之訴，依核簽意見，函請該院定期(每半年)續報後續相關處理情形。
散會：上午 10 時 8 分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陳師孟
 請假委員：包宗和 孫大川 劉德勳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簡麗雲 王 銑 蘇瑞慧
 記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有關財政部前部長張○和表示其妻月退休所得高於任職薪資，銓敘部將改革年金制度及退撫基金操作績效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3 項法案已公布施行，教育部業研擬「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草案，惟軍職人員部分仍有事項待續辦，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積極辦理並於半年內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11 分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
 第 4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陳慶財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崇義

請假委員：章仁香

主 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張麗雅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今（107）年度「建構整體交通網絡整合多元產業提升觀光產值之探析」通案性案件調查，業經核定加請新任委員三位共同調查研究。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交通部先後函復，有關本會 106 年 11 月 24 日巡察該部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業經分別送請委員核簽竣事，擬存會備參。報請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四、為因應清明假期，本（107）年 4 月份本會會議調整至 4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舉行。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委員高鳳仙調查「交通部函報：該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副所長林振勇酒後駕車違反刑法第 185 條之 3 規定，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送請本院審議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函復交通部。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交通部及公路總局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辦理松山機場第二航廈建築物結構耐震補強工程，疑似有耐震能力不足，相關規劃設計監造不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十，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辦理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 WiMAX 業者申請技術升級案，未依法由委員會決議等情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審核意見表，函請行政院督促通傳會妥處，並於 107 年 12 月底前說明歷審判決情形見復。

四、交通部公路總局函復，有關民眾向本院陳情臺中市政府閒置使用雙節式低地板大客車，效能不彰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五、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桃園機場捷運車站漏水事件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指派研考單位自行追蹤管考，毋須再行函復，惟仍應平日注意並即時處理滲漏水現象。本案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結案存查。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臺鐵行車安全與事故防止機制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行政院在本院持續監督追蹤下，尚能本於職責持續督促所屬機關辦理並執行各項既定改善措施，有關後續改善情形，函請行政院賡續督飭所屬依既定改善措施落實執行。

(二)本案結案存查。

七、交通部函復，關於「南投縣埔里鎮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案之後續執行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持續督辦，並於 6 個月內（或該部解除列管後）將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八、交通部函復，關於「南投縣名間鄉停一立體停車場」委外經營招標案之後續執行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賡續加強督促南投縣政府積極處理，每半年將後續執行情形及成果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高涌誠 楊芳婉 蔡崇義

請假委員：章仁香

主 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張麗雅 周萬順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先後函復，有關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相關權益分配核有違失糾正案及司法院釋字第 743 號解釋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 106 年 8 月 4 日函請展期部分：併案存查。

(二)行政院 106 年 7 月 5 日、同年 9 月 15 日復函部分：本案後續改善事宜仍須追蹤，檢附核簽意見參，函請行政院檢討並督飭臺北市政府等有關機關妥處彙整，於 2 個月內見復。

二、行政院、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捷運系統內湖站用地聯合開發，涉有權益分配不符比例及徵收取得交通用地轉移私人等違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及臺北市政府函復糾正及調查案部分：本案鑑於土地及建物鑑價、登記等事宜攸關政府權益至鉅仍須追蹤，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督促相關單位及人員善盡職責，於合乎法令規範以及大法官釋字第 743 號解釋之前提下，應維護政府最大利益

，並針對本院意旨，將後續辦理情形續復本院。

(二)有關大法官釋字第 743 號解釋後關於制度面之研討及改善情形，另由本院列管。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主管汽車裝載行駛相關法令，對於國道掉落物之減量、督考與罰則，應研修妥適法令，卻未盡主管機關權責；內政部警政署依法執行汽車裝載行駛稽查，卻坐視違規情事迭然重生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二)至(三)，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經管之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公有商用不動產，空置率遠高於房地產指數，產生鉅額損失，核有不當乙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改善情形未臻妥善，仍須追蹤，函請行政院轉飭臺北市政府每半年將具體改進措施與成效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北市政府辦理各項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聯合開發案，與地主、建商間開發權益之分配、容積率計算及回饋機制是否公允透明等情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臺北市政府於制度面、執行面已完成多項改進措施，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彙整該府迄今之具體改善成效（請依本院意見分點歸納，並請務必詳細列舉彙整，例如研修法令、重談權益分配繳回金額各項金額、總額……等）函復本院續處。

六、臺北市府函復，關於臺北大眾捷運系統板南線發生隨機殺人事件，後續安全維護機制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須追蹤，函請臺北市府持續督導臺北捷運公司依計畫期程執行，並於 108 年 1 月 15 日前，將 107 年底之實際辦理情形復知本院。

七、雲林縣政府函復，該縣臺西鄉公所辦理「臺西鄉行政中心興建工程」案之執行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雲林縣政府賡續督導，並於 107 年 6 月底前將本工程辦理進度、設計監造廠商設計疏失及作業延宕違約處罰情形見復。

八、臺北市府函復，臺北大眾捷運系統文湖線辛亥捷運站（交十）聯合開發案之後續改善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臺北市府申請展延部分：併案存查。
（二）臺北市府復函部分：函請該府依本院調查意見將後續改善辦理進度見復。

九、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依據 99 年 3 月 2 日公告實施「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交通部『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案（第 2 階段：站區及站東）」事業及財務計畫第 1 點第 2 項原規定，陳訴人位處商業區之土地辦理重劃時，得免計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惟該府假「內政部認都市計畫稱免計公共設施用地負擔似有違『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之名義，要求變更上開都市計畫，造成權益受損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續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陳訴人續訴部分：檢附本件

陳訴書影本，密函請高雄市政府參照本案調查意見意旨，依法妥處逕復（請注意相關保密規定），並副知陳訴人。

（二）高雄市政府復函部分：函請該府俟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及重劃後土地分配率確定後，將具體檢討改善情形函報本院。

十、內政部、新竹縣政府及新竹縣關西鎮公所函復，有關「關西鎮育賢街道路連接工程」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二）其餘副本，尚無待辦事項，併案存查。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雲林縣政府辦理「縣道 158 線平和橋改建工程（P5~P8）」，疏於督管設計監造單位辦理地質鑽探作業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針對本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尚屬妥適，糾正案結案存查。

十二、臺南市政府函復，有關原臺南縣佳里鎮公所前里幹事曾永諺，涉有採購作業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3 分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高涌誠 張武修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崇義

請假委員：孫大川 章仁香

主 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張麗雅 蘇瑞慧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先後函復，有關交通部與勞動部等權責機關，對於蝶戀花旅行社以靠行之方式，違法經營遊覽車業務，不當剝削駕駛人勞動權益，且危及旅客生命安全等情，核有違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15 日函復糾正案部分：本案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效有待追蹤，檢附核簽意見二之審核意見表，函請該院督促所屬於 107 年 8 月底前，彙整統計截至 107 年 6 月底之相關統計數據，確實檢討說明執行成果及改善作為見復。

（二）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14 日函復檢討失職人員部分：本案

未見失職人員之議處情形，仍須追蹤，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三）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7 日函復調查意見五及六部分：本案有關老舊遊覽車車身結構安全性等後續改善仍須追蹤，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院督促所屬，續行檢討辦理見復。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有關「電信管理法」草案之辦理進度。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意見三，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4 分

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高涌誠 楊芳婉 蔡崇義

請假委員：孫大川 章仁香

主 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張麗雅 周萬順 蘇瑞慧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函復，有關「德翔臺北」貨輪擱淺於石門海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申請直升機執行吊掛作業，疑因天候因素造成墜海及人員傷亡，後因抽油太慢，致油染北海岸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部分：為追蹤瞭解本案後續改善績效，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求償及生態復育工作」及「我國沿近海傳統漁場及易發生海難熱點海域漁業資源調查」等部分 107 年之賡續辦理情形，於 108 年 1 月底前見復。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部分：

1.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適時補助地方政府購置油污污染應變資材」部分，責由研考單位自行持續追蹤列管，毋庸再復。

2.本案有關該署權責部分，結案存查。

二、交通部航港局函復，有關媒體報導老舊外籍單殼油輪無視船舶法規定，滿載燃油進出臺中港等情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江明蒼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師孟
楊芳玲 楊芳婉 劉德勳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林盛豐
孫大川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請假委員：蔡崇義

主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增華

記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行政院秘書長函送總統與五院院長餐敘－院際協調重點事項之回復彙整表乙份，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會 107 年度「法官法施行後法官評鑑制度成效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案，加派 5 位委員調查，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法務部函送，106 年 7 月至 12 月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情形統計表及相關協議書、判決書等影本，暨「105 年至 106 年度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情形統計表」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106 年 7 月至 12 月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覆審、重審決定書之統計分析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六、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來函，敬邀本院出席「法官與檢察官評鑑制度六周年研討會」，請惠予推派代表與談等情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撤回。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函復，本院委員 106 年度巡察司法院，委員提示事項審核意見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二、法務部函送，本院委員 106 年度巡察該部座談會會議紀錄，暨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討論案。

決議：法務部 2 件復函均併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內國法化後相關配套措施之規劃與實施研析—以預防貪腐措施為中心」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就本院核簽意見之辦理情形，尚稱妥適，來文併案存查。

四、司法院函復，有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96 年度偵字第 25790 號其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疑以不正方法訊問，且未將完整卷證資料移送法院；又相關事證原承辦檢察官疑未歸檔致遺失，使法院無法調閱原始資料；復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102 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 7 號其被訴上開案件，對於重大消息明確時點之認定，疑判決見解有所歧異，涉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及公平法院原則，侵害當事人訴訟基本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司法院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函報本院。

五、司法院函復，有關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贓物案件，將查扣贓物責付被害人保管，嗣該保管物遺失，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決該署應為國家賠償。究各司法機關於偵審案件過程，是否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處理？其判令價值高昂易生鏽之扣押物由被害人保管，不予聞問，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一)、(二)函請司法院於文到 6 個月內將後續辦理成果及結論，函復本院。

六、司法院及法務部函復，檢察官於少年法院先議前，可否依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規定簽發少年拘票？檢察官偵辦案件時，如確有於少年移送少年法院前訊問之需要，實務上係由檢察官視個案情形辦理，現行法制於程序上未明文規定，檢察官依個案之認定標準，是否具一致性、適法性及明確性？攸關少年犯罪嫌疑人之自由權等基本權利，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有關觸法少年於移送少年法院前之程序保障不周等情，司法院及法務部已積極推動修法及研議修正相關子法，實務運作面亦採取相當之改善措施，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七、法務部函復，據訴，江○○案、蘇○○案、后豐大橋墜橋案及徐○○案等冤案，存有嚴重之科學鑑識錯誤，應要求鑑識機關檢討改善，並追究相關鑑識人員之違失行為等情案之再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於依據總統府全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跨院所研議之涉

及鑑定相關訴訟制度、訴訟組織之方向確立後，再將其所負責法案分工事項與進程之相關計畫情形過院供參。

八、法務部函復，據悉，臺東某矯正機關一級主管疑涉嫌性騷擾多位女性下屬職員，雖經受害女職員向服務機關反映，惟該機關人員僅對涉案主管為口頭告誡，嗣經受害家屬寄發存證信函，該機關始展開調查，並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事後該涉案主管並立即申請退休。究本案該矯正機關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有無依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令規定進行調查、處理？有無追究涉案主管之行政責任？是否獲得應得合法之保護救濟及適當之關懷？該機關有無落實性騷擾之防治工作？均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法務部已就本院調查意見指摘事項，逐一檢討改進，尚稱妥適，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九、法務部函復，據訴：其刑後強制工作之免除，係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於 105 年 12 月 17 日提出聲請，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前誤認聲請人為其本人而率予否准，既經該署查明認其情況已符合免除強制工作之情形，並另函建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參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乃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審核是否合於聲請法院免除其強制工作之執行在案，惟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對本案相關卷證似未予詳查，仍予否准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再行評

估檢討改進，於 2 個月內見復。

十、勞動部函復，據訴，泓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聘用 11 名印尼外勞擔任廠工，卻扣留渠等證件、薪資及惡劣對待，經警方及民間團體鑑定為人口販運之被害人，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檢察官卻視為損害賠償案件，強力要求庭外和解，並於外勞同意只領取極少數積欠薪資後為不起訴處分，嚴重損及權益及助長剝削惡風乙案之續復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勞動部續處見復。

十一、據訴，本院委員調查高雄第二監獄疑有遲延收容愛滋專區及不當監禁等情案，極盡保護收容人個資，卻對機關工作人員姓名全無遮掩，涉有未當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十二、據訴，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其被訴竊盜案件，涉有未詳查事證，率以 100 年度上易字第 498 號判決有罪，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其所陳訴案件業經本院函請法務部轉請所屬研提再審或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中。

十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來函，為請求確認本院是否曾調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87 年度偵字第 27113 號偵查卷宗，及是否尚留存調卷後影印之資料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後，併案存查。

十四、據訴，為法務部矯正署對於受刑人假釋期間受另案判決確定，於未有法源依據即逕行註銷受刑人之假釋重行審核，

且已假釋期間均不列入已執行之刑期，顯有違法及違憲等情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陳訴人個案部分，現由監察業務處處理中，如後續處理情形涉及通案範圍，再依程序處理，本件併案存查。

十五、據訴，為研究需要，請提供 87 年司調 36 號調查報告之調查意見供參酌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 87 司調 36 號調查報告之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十六、法務部函復，據訴：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77 年度偵字第 2685 號案件，未返還渠刑事保證金，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法務部 107 年 1 月 5 日法檢字第 10600691350 號函（含附件）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七、法務部函復，有關雲林縣大埤鄉公所前鄉長陳○○未依規定辦理採購案、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局長洪○○等 8 人違反行政規則及契約條款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將陳○○未依規定辦理採購案之後續處理結果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11 時 5 分

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師孟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陳慶財 楊美鈴

請假委員：章仁香 蔡崇義

主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記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函復，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井○○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業經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450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詎井員於發監服刑前潛逃無蹤，凸顯我國現行防範被告潛逃之相關機制存有疏漏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司法院及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據訴，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案件，疏未發現被告潘○○冒他人之名應訊，竟以他人之名為緩起訴，嗣因潘○○未履行緩起訴處分負擔，檢方撤銷緩起訴後又對該他人聲請簡易判決，於發現錯誤後聲請法院更正被告姓名，法院雖准許並裁定更正，但檢察官對他人被簡易處刑之判決提起之上訴，卻被法院因上訴逾期而駁回。衍生該他人之權益受損，有無提起救濟之途徑？被告姓名及年籍資料，是否屬得裁定更正範圍？檢察官對該簡易處刑之判決，上訴期間如

何計算？司法機關辦案有無疏失等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提意見三(一)2 至 4，函請司法院參處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查明見復。

三、法務部等機關函復，據悉，16 歲買姓少年於桃園少年輔育院接受感化教育，102 年 2 月間因胸腹腔臟器化膿引發敗血症死亡，生前疑遭不當管教等情。而少年輔育院於少年矯正業務，採以監獄生活管理為主，法務部對於目前各少年輔育院仍有管教不當之缺失，是否已善盡督導之責？實有深究之必要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影附桃園少輔院 106 年 12 月 21 日復函及附件，函送桃園地檢署參考。

(三)3 件來文併案存查。

四、法務部函復，據續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 96 年度偵字第 23191 號公共危險等案件，涉嫌指揮臺北市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承辦員警湮滅監視錄影及照片等證據資料，影響被告權益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法務部復函函復陳訴人。

五、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及彰化縣警察局先後函復，有關彰化少年輔育院於 106 年 4 月 20 日晚間發生同房之洪姓少年與李姓少年衝突，致李姓少年緊急送醫急救後仍不治身亡之不幸事件，該院因值勤管理員未落實巡視、舍房報告燈連通值班台的警示燈故障數月

未修、裝置位置不良、警示訊號未連通中央台等設備老舊、管理落伍因素，致緊急呼救警訊系統嚴重失靈，貽誤李生送醫契機，且事發後該院延遲報案，並錯誤引據法律，拒絕警方詢問學生、限制警方偵辦作為等情糾正案及調查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1，函請法務部針對本案調查意見一，於 2 個月內續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三)、(五)，函請法務部矯正署針對本案調查意見四、六，於 2 個月內續復。

六、衛生福利部函復，據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102 年度偵續三字第 1 號業務過失傷害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予不起訴處分，經聲請再議，復遭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駁回，均涉有違失；又被告手術前不知原告有置入雙 J 導管之必要，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衛生福利部於雙 J 導管手術說明書參考範本完成後函復本院參辦。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十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師孟 陳慶財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楊美鈴
請假委員：包宗和 李月德 章仁香
蔡崇義
主 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王 銑
記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辦理劉○○被訴傷害致人於死案件，偵辦過程涉有諸多違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僅憑單方證人證言，率以判決劉○○有罪，經提起上訴，復遭最高法院判決駁回，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參函請法務部轉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審查。
(二)抄核簽意見參、法務部復函及其附件影本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 9 時 37 分

十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林盛豐 林雅鋒 孫大川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師孟 陳慶財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李月德 章仁香 蔡崇義
主 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蘇瑞慧
記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內電信詐欺案件數及金額已有減少趨勢，惟部分國人於境外涉及電信詐欺，影響國際形象甚鉅，且逾 8 成犯詐欺罪者刑度低於 1 年，亟待就偵查實務面賡續研謀因應措施；又開放銀聯卡於國內 ATM 提款，便利大陸民眾於國內消費，惟銀聯卡洗錢事件頻仍，亟待強化兩岸金融監理合作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因相關作業與成效統計均須相當期間，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行彙整，每半年函復。
散會：上午 9 時 38 分

二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師孟 陳慶財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包宗和 李月德 章仁香
蔡崇義

主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簡麗雲
張麗雅

記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先後函復，有關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蔡○○，疑與 16 歲少女性交易，並透過網路、通訊軟體等方式，多次媒介少女從事性交易行為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教育部督促臺中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於 2 個月內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國

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於 2 個月內見復。

（三）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於 2 個月內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39 分

人 事 動 態

一、本院諮詢委員會委員名單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71630155 號

主旨：公告許玉秀女士為本院諮詢委員會委員，任期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院長 張博雅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06 年 12 月大事記

- 1 日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巡察外交部，瞭解該部施政情形及未來業務推動方向。
- 5 日 舉行全院委員第 5 屆第 41 次談話會。
- 6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5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下稱海科館）OT+BOT 案高達新臺幣 9.5 億元聯貸合約之主辦銀行及管理銀行，惟於歷次 BOT 工程撥款過程、OT 裝修資金核撥審查、授信覆審追蹤等作業，皆怠忽職守；另海科館未對契約不合理條文提出質疑，復未確認民間機構與設計協力廠商之合作關係，致生態展示館規劃設計作業停擺 1 年 3 個月等，均有違失」案。

7 日 舉行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5 屆第 41 次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1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聯席

會議。

糾正「內政部悖離建築法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之規範目的，不當劃分『規定項目』與『其餘項目』，致建築執照審查徒具形式；另所屬營建署對各建設公司實際家數與推案情形均無掌握，整體法令設計與規劃付之闕如，且未積極督導各縣市政府研定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又臺南市政府就維冠金龍大樓倒塌事件建築執照之核准，難謂無過咎之處，且其現行建築施工管理與勘驗制度顯欠周延，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糾正「臺北市政府於 100 年間移置薪資發放管理系統主機，卻未妥善設置相關資安防護措施，致使 4 萬餘名員工遭受個資外洩風險長達 6 年，且該府『智慧支付平台 pay.taipei』、『單一陳情系統 Hello Taipei』，以及『臺北市政府志工管理整合平台』亦發生個資外洩事件，均核有違失等情」案。

蒙古司法總委員會主席 Lundendorj Nanzaddorj 伉儷與該會司法行政處處長 Sainkhishig Jambaldorj 等一行 4 人，蒞院拜會。

12 日 舉行監察院第 5 屆第 44 次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1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

糾正「高雄市政府及內政部辦理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交通部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案（第二階段：站區及站東）』之過程中，未察覺計畫書明載整體開發區內商業區土地辦理重劃時，免計公共設施用地負擔等文字，不符『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規定，直至該部地政司審核『高雄市第 71 期市地重劃計畫書』方發現違反規定，並退回重行研議，顯有疏失」案。

13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1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

糾正「法務部矯正署對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獄政新制之規劃未盡完備，另對臺北女子看守所之指導及監督亦有不周，肇致受刑人脫逃事例，核有怠失」案。

糾正「高雄第二監獄經確認陳姓受刑人為 HIV 感染列管舊案，卻未將其改配 HIV 感染收容專區；該監辦理新收容人 HIV 篩檢，疏未逐一查驗陽性總表與採血名冊內容是否相符，致未能即時確驗蕭姓受刑人為愛滋病患者；該監為避免許姓受刑人傳遞未將愛

滋病患收容於 HIV 感染收容專區訊息，導致受刑人恐慌為由，將其獨居監禁，違反獨居監禁之函令等情，違失情節嚴重」案。

14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1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

15 日 舉行監察院與審計部 106 年第 4 季業務協調會報。

18 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 5 屆第 37 次會議。

20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0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1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前彈劾「苗栗縣頭屋鄉鄉長江村貴任職期間，自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至 106 年 5 月 21 日出資與人合夥經營『東北角餐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江村貴申誠」。

21 日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41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

糾正「前國防部保密局與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於辦理曉基地、玉桂嶺基地之調查期間，據多位村民陳述遭到刑求，因而為不實陳述，軍事檢察官及軍事審判官對於被告請求對質或因不識字而不知筆錄內容等主張均未審酌，又對基地主要領導人陳本江、陳通和等人未移送偵審，顯失公平。不當裁判造成國家補償新臺幣 1 億 1,690 萬元，確有違失」案。

26 日 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個常設委員會巡察行政院，由院長張博雅擔任領隊，共計 17 位監察委員參加；由監察委員針對政府推動長照、原住民族就業與教育權、新住民融入臺灣社會所衍生之相關權益、如何推動新南向政策、國軍提振軍隊紀律成效等社會關注之通案性議題，提出詢問，期望行政院督促各部會進行檢討改進，並列管追蹤，以恪盡憲法賦予監察院之職責。

27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前往臺東縣、花蓮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臺東縣縣長，關切縣府處理山坡地違法興建開發情形、未來整體觀光發展規劃理念、原住民傳統領域等事項，並交換意見。聽取臺東縣施政、財務管理

及閒置公共工程相關簡報，並赴花蓮鐵道文化園區，實地瞭解縣內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與活化再利用之情形。拜會花蓮縣議長及縣長，瞭解地方民情，對於縣府進行整體市區風貌營造、推動觀光發展、引進國際觀光飯店進駐等議題交換意見，並聽取縣政簡報。（巡察日期為 12 月 27 日至 29 日）

28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會議。

29 日 舉行 106 年 12 月份擴大工作會報。